

四十五、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2 分（中午 12 時 25 分休息，下午 2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林宛蓉

列席：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長：葉瑞與
 兵役局 長：陳賓華
 財政局 長：簡振澄
 文化局 長：史哲
 農業局 長：蔡復進
 水利局 長：蔡長展
 海洋局 長：王端仁
 觀光局 長：曾姿雯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李石舜
專門委員：簡川霖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江麗珠、廖郁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3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許議員慧玉

林議員武忠

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

蕭議員永達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瑩蓉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第三條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

(二)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於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之預算總額。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立法通過之文化基本法之精神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4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周議員鍾濛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編號：3 類別：法規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張議員勝富

黃議員紹庭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喬如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本案否決。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周議員玲玟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482.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 小段 10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丙、變更議程動議

林議員武忠 5 時 3 分提：法規提案編號第 3 號案『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及邱議員俊憲提將本（3）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財經提案編號第 57 號、第 58 號、第 61 號、第 62 號案計四筆土地標售案，先行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修正動議

一、蔡議員金晏於下午 2 時 6 分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第 18 條條文提修正動議，邱議員俊憲亦提相同意見，並與簡議員煥宗、高議員閔琳合併共同提出動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無異議後，裁示「照修正案通過」。

二、高議員閔琳、邱議員俊憲及簡議員煥宗共同於下午 2 時 31 分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第 6 條條文提修正動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無異議後，裁示「照修正案通過」。

三、邱議員俊憲、高議員閔琳及簡議員煥宗共同於下午 2 時 44 分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第 22 條條文提修正動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無異議後，裁示「照修正案通過」。

戊、停止討論動議

一、鄭議員光峰 5 時 14 分就議員法規提案編號第 3 號案「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提出停止討論動議，李議員喬如表示相同意見。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表決，贊成停止討論議員人員計有 30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停止討論」。隨即就本修正條文進行表決。贊成修正議員計有劉議員馨正、陳議員麗娜、周議員鍾濞、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陳議員玫娟、吳議員益政，共 11 位；反對修正者計有王議員聖仁、何議員權峰、吳議員銘賜、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李議員喬如、沈議員英章、周議員玲奴、林議員武忠、林議員芳如、林議員富寶、林議員瑩蓉、邱議員俊憲、翁議員瑞珠、高議員閔琳、張議員文瑞、張議員勝富、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鄭議員光峰、蕭議員永達、簡議員煥宗、俄鄧·殷艾議員、顏議員曉菁、羅議員鼎城、林議員民傑、張議員漢忠、蘇議員炎城、蔡副議長昌達、張議員豐藤、陳議員信瑜、鍾議員盛有等 32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隨

即裁示，本二修正條文「否決」。

- 二、周議員玲奴 5 時 41 分針對市政府提案第 57 號案、第 58 號案、第 61 號案、第 62 號案提建議停止討論，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表決，贊成停止討論議員人員計有 31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停止討論」，並就各案進行表決。第 57 號案同意辦理者有 32 位，不同意辦理者計有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玫娟、周議員鍾濞、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吳議員益政等 10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第 57 號案同意辦理」。第 58 號案同意辦理者計有 32 位議員；不同意辦理議員計有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玫娟、曾議員俊傑、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等 7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第 58 號案同意辦理」。第 61 號案同意辦理者計有 33 位議員；不同意辦理議員計有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玫娟、曾議員俊傑、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等 7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第 61 號案同意辦理」。第 62 號案同意辦理計有 33 位議員；不同意辦理議員計有陳議員麗娜、曾議員俊傑、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陳議員玫娟等 7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第 62 號案同意辦理」。

己、決定事項

-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上午開會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時準時繼續開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4 號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庚、散會：下午 6 時 28 分。

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

（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上午11時2分）

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議員提案、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我們先確認昨天的會議紀錄，相關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再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審議的程序是這樣子，今天繼續審議昨天審議一半的文化局法規案，然後依次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所以都是法規提案；之後才是市政府提案，以及之前擱置的市政府提案，最後才是議員的相關提案。各位同仁對這樣的順序，有沒有意見？先審市政府的法規案，然後再審市政府被擱置的，譬如賣土地的那幾個案，最後才是議員的提案、和議員的法規提案。各位同仁對這樣的順序，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確定。（敲槌）

現在請法規召集人張議員豐藤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準備。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拿出B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條文對照表，請看3-7。

第十條 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表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四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四項修正為：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並報市議會備查。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想蔡議員金晏的重點，就是在於是否由監督機關來聘任之。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議長也提到這個重點，目前的版本是董事長的部分，是由監督機關直接聘

任，其實也包括最後一項，有提到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由監督機關另定之。所謂的另定之，在過去我們一些相關自治條例，其實議會也一再要求，是不是至少有初步，你們另定之遴聘的辦法，大概的精神或大致上的基礎，是怎麼樣？我昨天有提到民間版本的部分，就是藝文團體提出的版本，他們也針對董事長是否由董事互選，像這幾點董事長的產生，和相關的董監事遴聘的辦法，是否請局長說明依現行版本，你們的規劃大概是怎樣？是不是由更多的…，因為我想大家基本上都認同這樣的法人化的目標。重點就在於如何讓民間的力量、這些專家的力量更能夠參與、更開放，這一點第十條是相當重要，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蔡議員的關心，我特別向蔡議員及各位議員報告，行政法人的精神，當然是說讓民間參與，但是基本上它還是政府的一個單位，基本上這個單位也必須要對市政府，以及市議會負責。

蔡議員金晏：

我想是對市民負責。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當然在法治上對市民負責的具體法治作為，是向市政府、市議會負責。〔對。〕我們小組也加入了董事長及相關人等，要來向市議會報告和備詢。因此從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以及目前所有成立的行政法人，董事長基本上都是由監督機關。報行政院長任命，它並不開放董事長由董事會來互選，因為這會產生一個運作上競合的問題，到最後董事長可能會覺得，他是選舉出身的他並不要需…，他的民意基礎是來自董事會他不需要向…。

蔡議員金晏：

董事也是你們遴聘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因為市政府要負責，我特別解釋這個人事權，基本上還是由市政府來執行，市政府要做最終負責的角色。如果董事長是由董事互選產生，到最後誰來負這個責任呢？其實董事長他可能的意見，可能和市政府並不完全一致，這個未來是有系統性的風險問題。因此它一方面開放民間的參與、一方面市政府要負責，這是責任政治，所以到目前為止，也不是我們故意要限縮，我們採取的方法，其實和目前兩廳院的模式是一模一樣。兩廳院在董事的遴選上，它的規定辦法其實主要也是程序性，程序性就是必須要在什麼時間作業，要諮詢相

關的人等，同時也會接受大家的推薦，這個我們的做法也是一樣。但是最終的決策權還是在市政府，因為市政府要負責，以上向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蔡議員金晏：

既然這樣的話，在遴聘的部分呢？你們另定之的部分，你們有考量用何種方式，讓民間的意見能夠進去，因為現在我們不知道你們遴聘的辦法要怎麼訂？

文化局史局長哲：

目前我們參考中央各行政法人遴聘的作業辦法，基本上都比較簡單，因為各界也希望能夠接受民間的推薦，我想我們會把接受民間推薦這樣的機制來放進來。就是有個公告期限，接受民間的推薦，我想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蔡議員金晏：

成立相關遴聘小組，有沒有可能性？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這個是市政府內部的作業模式，這個也可以這樣的進行，但是這個都只是廣的意見，更加擴大諮詢，最終的聘書在行政法人母法裡面，就已經寫得很清楚，它是由市政府，在中央就是由行政院聘任，每一個董事及董事長都是由行政院聘任，這個在行政法人的母法是確定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還要再發問嗎？第二次發言 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我想局長的說明，我個人認為是沒辦法解答我心中的疑惑？對董事會，不管對董事會的產生、董事會的遴聘、董事長的產生，你剛剛的說明，我想可能還是會有很多人有意見，包括你一再提到的兩廳院，基本上這幾個館的屬性與兩廳院有很大的不同，扮演的角色及公益目的會有一些差別，你提到的兩廳院，我個人認為也許是台灣目前法人化的指標，我們也只能參考，大家希望你們能廣納更多的民間意見及相關機制，其實在整個條文裡是看不太出來的，我相信史局長哲可能不會有那樣的做法，未來會不會遇到？看一看，好像市府都能決定董、監事，你說會接受推薦、會接受...，但是另定之的東西，沒有在裡面啊！這是大家不放心的地方。待會可能會有其他同仁對這個會有一些看法，我們來聽聽看。否則在你的另定之的遴聘辦法還沒有出來之前，我個人認為這樣的法案是會讓很多人擔心的。待會在相關的決議部分，是否能夠要求市府在遴聘辦法中，做一個更有保障的措施，真的能夠確保法人化以後，整個場域的經營能有更多的專家來協助我們場域的永續發展。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問題？各位同仁對法規小組所修正的的條文有沒有意

見？沒有，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六、規章之審議。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除第七款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七款修定為：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說明：修正通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所以先請李議員雅靜先發言，其他議員有沒有要發言的？請李議員雅靜發言，5分鐘。

李議員雅靜：

第11條是不是可以加一個，將董事會的職權多增列一項「審議正、副館長、場長」的聘任、續任及解聘的權限，可以將他加在第八之後，第九之前，這是增例的部分，雅靜想要提這個增列的案子。本席在小組有提到，覺得董事會不應該有這麼大的權利，可以處分財產，如果你是用設定的角度，了不起就是借貸款，這是市民大家的歷史共業，是大家同意的，也一定要讓你們去運作，但是站在保有市民的公共財的角度下，主張將「處分」這兩個字拿掉，變成「自有財產設定負擔之審議」，以上這兩點。因為在第十一條在自有財產的處分區塊，雅靜覺得很不妥適，不要用處分的字眼。昨天已經有事先和局長請教過了，也讓你們回去討論了，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你所關心的第七款自有財產不要處分…。

李議員雅靜：

就是把處分拿掉。〔我知道。〕但是可以設定負擔之審議，這是董事會的職責。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部分在現階段，幾乎是不會有處分的考量。我特別向所有議員說明，行政法人的母法，在設計上是自有財產，不是公有財產，自有財產就是行政法人自己自償，自己賺到的錢…。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不否認，我們其實可以從嚴格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他其實是可以從嚴，如果我們可以更自律的將處分的字眼拿掉，其實去做設定、借貸，或是任何和設定有關係的審議，我覺得董事會應該都 OK，不一定要處分。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階段我是同意將自有財產的處分，將處分這兩個字拿掉。我只是要說明，為什麼行政法人的母法會有一些經濟的手段和機制的配置，包括借貸、處分等等，其實他就是讓行政法人有一些生財的工具，鼓勵他的自償性，倒不是會朝向弊端來發生，這點先向議員說明。

李議員雅靜：

不是弊端，而是想留一些公共財給後代子孫。如果每一樣都拿來處分，久了大家都看不到了，這不是大家的福祉。

文化局史局長哲：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各場、館長…。

李議員雅靜：

增列審議正、副館長的聘任、續聘及解聘。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在第十八條大家有建議，各機構的各館長由董事長提名，本來是聘任，大家提議是否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是不是可以在第十八條落實？

李議員雅靜：

這裡先將董事會的職權加進來，後續第十八條也是要跟著改。謝謝局長回去有先研議，並看到這個問題。如果第十一條的職權更改後，第十八條也要跟著修正。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議員覺得需要加入，我沒有意見。

李議員雅靜：

那就提修正。主席，我需要將增列的文字給你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然要。

李議員雅靜：

那等會再送上去給你，一個是增列，一個是將第一項第七款的自有財產處分中的「處分」兩個字刪除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還要找 4 位議員附議哦！你先準備一下沒關係。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先休息一下，趕快去準備你的書面資料。

繼續開會，各位同仁都拿到剛剛議事組所提供的李議員雅靜的修正案了嗎？第十一條第七款有修正，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十一條。李議員雅靜的修正案只有七款的部分稍微有一點變動，就是在第七款後面加了但書，李議員雅靜的提案有沒有人附議？請舉手。針對李議員雅靜的附議案，我想再問一下小組的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小組的意見很接近只是多了但書，請問文化局史哲局長，你對這樣的修正內容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李議員雅靜所提的修正案，已經把他的文字給各位同仁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你自己要喊沒有意見，好，通過。（敲槌決議）就是通過李議員雅靜的修正案，謝謝。

宣讀第十二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二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二條修正為：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除第一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十二條有沒有意見？第十二條審查意見有稍微做一點點的修正，各位同仁對審查意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

核或稽核。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十三條市府的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四條照制定條文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六條，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除第一項及第三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許議員慧玉，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條裡面有個「但」，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實在很難界定什麼是正當理由，這個人看的角度可能覺得這件事是正當的，那個人看的角度不一樣，就不一定認知是正當的。所以在正當理由的界定上面，我覺得這個尺用得比較模糊一點，用這樣方式來表示的話，有時候還是不容易去判定這件事應該要怎麼做才是比較恰當的，將來可能會有說各話的情形出現，其實這一部分，譬如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也是我們一直最擔心的區塊。並不是限制他不能做這個事，而是這裡放下一個彈性就是，也許某一天他剛好是適當的人，但是他又是在董事會裡頭，可能會出現這樣的情形。什麼樣的狀況他可以去做這樣的動作？我覺得在正當理由上面就必須去確認一下，正當理由是不是跟辦理場館的業務相關者為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史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特別說明這個條文是來自行政法母法的設計，因為做為民間的董事，他一定是這方面相關的資深和專業者。如果完全杜絕他及其關係人二等親內所有跟這個機構所有的業務往來，恐怕我們會找不到董事，所以在這兩廳的運作經驗裡面，它已經運作了十二年。它裡面的董事以今年來講，我特別舉例胡德夫，他是兩廳院的董事，他今年有受邀參與兩廳院的年度製作，因此他就經過兩廳會的董事之後來申報，它的設計是這樣。所以剛剛議員特別的建議以及民間團體的建議，我覺得也很可行；是不是再加一個但書，就是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相關業務為限。就是如果你跟場館業務無關的，〔不相關的。〕當然是禁止的事項；如果有個例外事項當然是以跟場館相關業務為限，我想這樣子也會更明確。但這條的重點是本市議會小組已經把它加嚴到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這個比母法還更嚴，基本上已經是修憲的條件了。

陳議員麗娜：

三分之二，後面又改成…。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決議才能夠使用這個所謂的例外狀況，這個在小組裡面已經修了，它其實已經達到修憲的門檻了，所以這個合議制的嚴格性應該足以杜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比但書更嚴格，小組把但書變得更嚴格。

文化局史局長哲：

它如果加上但書要以場館業務為限我也不反對，不過我想這已經嚴格到，我很擔心會不會讓民間的董事，覺得他好像被當賊在防。

陳議員麗娜：

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建議是堅持剛剛那個意見嗎？接著請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昨天和今天我們花很多時間在審理這個草案，本席看到我們第十六條裡面，有些提到要在我們的董監事會議之後，必須要在二十天內主動公開，並報請我們的監事機關和議會備查，其實我們做這麼多，感覺有點好像在預防利益輸送，內線交易的一個措施，所以我們才會針對這個草案，如此的嚴謹規範。如果今天我們這麼嚴格的情況之下，我們在董監事會後的二十天內，雖然有加這個內，當然一天、二天也算是內，但是我覺得二十天真的是太久了，我覺得這也不太符合剛剛所提的，三分之二通過的比例原則，所以我們既然用這麼嚴謹的方式，感覺上好像局長說的，好像我們用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那種感覺，我們不要忘了，人性的貪念是永無止境的，我們不防君子，我們是防人性的貪念，所以二十天內主動公開，送到我們其它的機關，包括送到議會來備查，這二十天內的數字可以修改再縮短，我覺得這二十天內時間太長了，我認為有心要從中去做不當牟利交易的人，我覺得事先都已經演練好了，事後的一些滅證的工具，搞不好所有的事情都已防範於未然，我們事後要進行搜證，即便送到議會來備查，其實都無濟於事，主席，還有各位議會同事，我是建議把時間縮短，我希望短一點，是不是能夠修到十天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二十天改成十天是不是？〔是。〕局長有沒有意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陳議員麗娜有要修正嗎？兩位議員因為修正的不一樣，要不要合併一個案子，還是要各自分，等一下陳議員麗娜的文字印成書面，再一起討論。休息。

繼續開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拿到陳議員麗娜所提的修正案？我說明一下，陳議員麗娜只是多了第二項，所以原來的條文有四項，審查後的條文有三項，十天那個比較好解決，因為史哲局長也不反對，先處裡，印出來了！第十六條第二項還沒拿到嗎？時間的部分，他在第十六條第三項，這裡有寫，違反第一項規定，他沒把它寫出來，其實就是把二十日改為十日，請問議事組，是不是這

個意思？你的點、點、點？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因為剛剛陳議員麗娜所提的修正，他的文字內容多一點，所以我們用書面的方式呈現，讓各位議員看得很清楚。

許議員慧玉提的修正，是將二十日改為十日，我們大概也因為簡單，就改掉二字而已，就不再印書面了，這點向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繼續開會，第十六條，陳議員麗娜和許議員慧玉共同提修正案，兩位議員這樣好不好？修正的條文很完整，如各位手裡拿的，總共有四項。請專門委員宣讀一下，他所修正的四項，第一項就先說第一項，免得同仁搞不清楚一、二、三、四，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六條第一項，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第三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第一項但書情形，本機構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兩位共同提案人，這樣的文字內容，是否符合你們原來的意義？針對陳議員麗娜和許議員慧玉的共同提案，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此案成案。

針對第十六條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手上都有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十六條，由兩位議員共同提案人，照剛剛專門委員所宣讀的內容，修正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七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的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七條，有沒有意見？請林議員武忠發言，時間5分鐘。

林議員武忠：

主席，剛剛第十六條通過我沒什麼意見。但是這董事、監事或其他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為什麼董事長、常務監事沒寫進去？這是不是包含在

裡面嗎？是不是文字上寫清楚一點？因為這兩個職位是最大的，我是想已通過了，我們就做討論，是不是以後包括第十七條也一樣，本機構兼任的董事長就有寫了，常務監事、監事也沒寫進去。如果有寫，整個會比較完整，比較看得懂，不然你沒寫董事長、常務監事，第十七條寫董事長、沒寫常務監事，這也產生模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請法制局長來回答，這個立法的技術，或是董事、監事的意義是什麼？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董事、監事，其實董事長，常務監事全包含在裡面，因為全部都從董、監事裡面選出來的，只要寫董、監事就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常務監事本身也是監事，董事長本身也是董事，是不是就這樣回答。

林議員武忠：

但是你第十七條有寫董事長，為什麼第十六條不寫董事長及常務監事，這整個看起來就比較不合理，是不是再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董事長是選任出來還要再兼行政職，所以特別針對他做董事長這職位，有沒有要付給他薪水？要特列。一般董監事我們的稱呼裡面，都會包含董事長在裡面，可是你有另外一個行政職的話，這個行政職的職位要不要給薪水？我們就會特別另外再列出來，所以第十七條和第十六條的列法，會不太一樣，以上說明。

林議員武忠：

一般都是這樣規定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立法律都是這樣。

林議員武忠：

剛剛本席是認為裡面有的有寫，有的沒寫，有的有寫董事長，沒有寫常務監事，既然法制局長已經解釋一般公司型態的列法都是這樣，我就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七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等一下，我先處理時間，各位同仁，現在已經 12 點 25 分，距離早上 12 點半，只剩 5 分鐘，我們就先討論到這裡，因為第十八條也很長，可能又要討論

很久，下午2點繼續開會，我們從第十八條開始，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繼續開會。請法規小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第十八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各位議員拿出B1，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B1。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下午製作了一本新的B1（審議彙編），應該放在你們的桌上，很薄的一本，現在審B1，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八條 本機構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受董事長之監督，綜理各場館業務，並應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館（場）長之職掌如下：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四、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各場館置副館（場）長一至二人，襄理場館務。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場）長與副館（場）長準用之。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業務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各場館名義對外行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現場同仁有沒有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請教文化局，第十八條所載處理相關業務的館長及場長，跟董事長、董事會的任務有什麼具體差別？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具體的差別就是，董事會最主要是決定營運的方針，最高的決策及預算的審查，館長是實際執行營運，一個是決策、一個是營運，這是最大的差別，所以我一直對外說明，基本上還是以館長為主要運作的核心。

蔡議員金晏：

所以這些未來的館長是屬於民間的嗎？還是續聘現任的館長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只要是新進人員，都是屬於民間的。

蔡議員金晏：

新進人員都是民間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蔡議員金晏：

目前第十八條由董事長聘任之，這樣的機制會不會跟相關的意涵背離呢？有沒有需要更改，由市政府做相關建議，由董事會聘任。

文化局史局長哲：

之前各位議員有稍微討論，希望館長基本上是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基本上我們也不反對，同時更具體說明，館長可以自主獨立行使館務，讓大家覺得一個是決策、一個是營運，館的主體性還是存在，這部分我們都同意納入文字。

蔡議員金晏：

我在這裡提一個修正案，爲了未來讓整個包括法人、市府、館，以目前三個館的未來營運方針有一致性，是否具體提一個修正案，針對館長及副館長部分，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其中的續聘、解聘亦同，把這個條文作一些修正，我把相關的修正案送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有文字了嗎？

蔡議員金晏：

有相關的文字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馬上整理一下給議事組。

蔡議員金晏：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要有文字，大家才好討論。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蔡議員金晏提的，剛剛在開會之前，其實我們有跟蔡議員金晏大致上一樣的文字內容，我們有提一個書面的修正動議，按照議事規則，只要二位議員連署就可以成案，這部分有送到議事組，是不是可以請議事組就這個書面的動議修正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已經有提修正動議，書面的嗎？

邱議員俊憲：

對，書面的。大致上的內容如同剛剛蔡議員金晏所講的，針對副館長的部分，需要經過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等等，是不是請議事組幫忙修正這些文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針對邱議員俊憲做的書面修正給每一位議員看，第十八條的修正，蔡議員你也看一下，是不是跟你剛剛提的一樣呢？其實只是增加一個副館長，對不對？增加副館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就是館長由監督機關市政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和解聘亦同。

邱議員俊憲：

我想向大家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說明。

邱議員俊憲：

爲了審查更順暢，這個修正的部分，看起來是跟蔡議員金晏提案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就列爲共同修正的提案人，好嗎？蔡議員，你看一下有沒有一樣？好。就是由你們四位共同提案，好嗎？請蔡議員過來在書面上補簽名字，因爲這是書面的修正案，文字看清楚，各位同仁都看到相關的修正案，這個修正案是由邱議員俊憲、簡議員煥宗、高議員閔琳，現場又加入蔡議員金晏共同提的案子，各位同仁看一下，請專門委員宣讀一下，從頭唸到尾。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宣讀第十八條修正案。

第十八條第一項，本機構各場館置館（場）長一人，副館（場）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第二項，館（場）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各場館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副館（場）長襄理館（場）長業務。

第三項，館（場）長之職掌如下：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四、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四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

第五項，本機構得委任各場館於授權業務範圍內執行職務，並以各場館名義

對外行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行文後面要加個句號，我們文字上的行文後面沒有句號對不對？那我請問是我看錯了嗎？是只有四項，是四項還是五項？五項嗎？是四項吧！哪裡多一項？這裡，第三行那個，一、二、三、四、五項，我說明一下第十八條第一項是第一行本機構這裡，第二項是館（場）這裡，因為它黏在一起，後面又黏在一起，所以會覺得它是同一項。第二項是館（場）長受董事會監督，這第二項。第三項是下面的這個館，同樣的館（場）長之職掌如下，這是第三項。第四項是第九條，這裡是屬於第四項。第五項是本機構得委任，所以這十八條總共有五項。李議員雅靜，剛剛這個案子，已經成案也不需要附議，因為有書面提案，人數也夠。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如果照小組這樣通過的，其實應該是要，它有一項是有刪除掉。譬如說第一項、第二項，原本的第十八條第三項，各場館置副館場長一至二人襄理場館務，這東西它把它納到第一項了，這裡是不是就整個修掉？因為這樣提案，幾乎是整個去做個大修改。主席，你聽得懂我的意思，等於原條文的第三項，有一個各場館置副館場長一至二人襄理，剛剛因為提案人沒有去做整個的說明，該修的、該增的，增在哪裡、修在哪裡，是不是整理的人要稍微說明一下。

第三項是要刪掉的，那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這一些有一些是有修正的，是不是也要做一個整理，再送到小組這邊來。因為原先雅靜剛剛在講第十一條的時候，有說要增列董事會的職權，經過文化局史局長哲的建議，說是不是把這樣的建議，原本在第十一條增列職權的部分，納到第十八條。所以本席剛剛有請蔡議員金晏，將我們有整理、共同討論出來的資料，再把它整理出來。但是後來又多一個提案的部分，就沒有解釋得很清楚。是不是再請提案人說清楚，因為這案有整合性也整合過了，所以再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請專門委員說明一下。專門委員，我們手上拿的資料，有劃線的部分才是有修正的，因為小組通過的案子就是原市府的提案，小組的案子是照制定條文通過。所以小組並沒有修改任何一個文字，召集人對不對？好，現在四位共同提案人所提出來的版本是剛剛的修正案，文字的修正就是有劃線的部分。這樣就很清楚了，只是把副館長弄到前面來。請邱議員俊憲再說明得清楚一點。

邱議員俊憲：

這一條文是希望把副館長的部分納進去，在董事會同意的這個部分的權責裡面，去把它納清楚，希望是可以更明確的規範這部分。所以後面的第九條第幾

項那一些，都是因為多了副館長這個範疇，所以前面條文的文字，跟著做一些修正變動。最主要的修正的意涵，還是要看第十八條這裡面，把副館長納進去而已，至於其他前面的，並沒有影響到其他法條立法的意旨跟目的及其它的細節。所以我的認知是，我們這個提案其實是跟剛剛蔡議員金晏說明的內容，是一致的。我想大家應該可以很清楚，因為我們也準備了書面的資料，讓大家可以去閱讀。我相信把副館長這個部分納進去，也是議會大多數的議員們，跟幾場公聽會下來，還有一些團體的建議，應該是一個最大的默契跟共識，所以做以上的說明。我還是強調，爲了節省大家在審議上的便利性跟方便，所以我們準備了書面的動議，也不用再4位議員去附議，然後又等議事組那邊再去把它文字化等等，我希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啊！這樣效率好一點。

邱議員俊憲：

也是希望議會這邊的同仁，可以多一點時間處理更多的案子，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難得有一個提案是國、民兩黨議員共同提案的。我徵求一下現場同仁，對於剛剛這四位提案人所提出來的修正案，剛剛專門委員也宣讀過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九條 本機構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增設場館、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解散時，亦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九條修正爲：本機構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同意後，增設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解散時，亦同。說明：修正通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你是小組的，他上一條也保留發言權嗎？十八條，好，那請保留發言權的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上一條是因爲我要補充說明，他們剛剛沒有說明到的。沒有什麼不好的意思，俊憲跟金晏沒有議會過案。第十九條我請問局長，因爲我知道母法裡面有，然後你們抄的國家藝術表演中心也有。我可以請教一下嗎？因爲我們地方設立第十九條，它的作用用途是什麼？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我們三個館其實它都會有一些因應時代，而產生的附屬的團隊或附屬的設施。譬如說高美館，我們現在還有兒美館，那歷史博物館它現在那個打狗鐵道故事館也是它的。總是會有一些因應業務的需要，它有一些附屬設施的增加，所以當初第十九條在國表藝，就是兩廳院裡面也有，不是抄的，是因為大家都有這個需要。那兩廳院當然很清楚有國家交響樂團，是它附屬的團隊，所以當初就增加這一條。在議會小組審查的時候，議員爲了求謹慎，已經加了文字，如果要增加，都要送市議會同意。所以我想這一條已經相當的完備。

李議員雅靜：

所以局長的意思是說，現在的美術館有兒美館，還有什麼館？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就是兒美館。

李議員雅靜：

還有其他的附屬館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沒有，如果未來會有增加附屬的設施。

李議員雅靜：

當初我們在小組有提到說，譬如說眷村文化，或者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史博館的附屬。

李議員雅靜：

是史博館？〔是。〕所以反而現在是史博館的附設場館比較多？〔是。〕那未來還有可能會增加哪些呢？我所謂的增加是從沒有到有，還是我們現實已經有…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沒有這個計畫，但是如果有的話，依照這個條文就是要送議會同意。

李議員雅靜：

依現行高雄市還有哪些館，是現在已經有的，未來會納入這個地方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目前沒有。

李議員雅靜：

就都沒有？〔是。〕就該編的、該歸屬的都已經歸屬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還有就要送議會。

李議員雅靜：

是，附屬作業組織是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附屬作業組織其實就是，有的時候他的義工團、讀書會、研究中心等等，比較不是場館，可能是比較屬於人的作業方式。

李議員雅靜：

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就一直有討論到，你們說要增設場館與附屬作業組織的時候，雅靜也有提到如果有新的館要設立，乾脆就新的公法人出來，不一定要在同一個法人架構下，又一直增設、增設，其實未來有能力、十足經驗…。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的意見就是要納入議會同意，議會到時候一定會檢視是不是一個附屬單位、附屬設施或另尋公法人設置。

李議員雅靜：

不然我們把後面的附屬作業組織也刪除，其實在公法人裡面看不到那些需要附屬作業組織，如果增設場館，因為美術館、史博館或電影館是很多元，或許你們會有不同文創產品或者想增設場館，本席覺得合情合理，該走向專業化、不一樣多元，我都覺得 OK，但是附屬作業組織，我一直覺的這個名字還滿那個的，局長，是不是可以將「及附屬作業組織」刪除？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是覺得這條文已經很清楚，是要議會同意，〔是。〕到時候是不是增設附屬作業組織或者演藝團隊、場館，這個議會都可以來公決，我想這個對整個議會的權力沒有任何侵犯。

李議員雅靜：

刪掉對你們有什麼差別？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覺得這個應該不用刪，這個是很好意。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刪除對你們有什麼差別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覺得不用刪除，謝謝。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沒有要針對跟你一來一往，我單純只是想如果沒有什麼差別，那我們就不要了，就把它刪除掉。畢竟你是拿國家級的範本來抄地方級，雖然我們的美術館、史博館，是台灣數一數二，真的是名列前茅，可是我們是不是可以

更嚴謹去看待這件事情，將我們的組織更完備，局長，請你回答，謝謝。

文化局史局長哲：

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只有增設場館的部分，把附屬作業組織刪除掉。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這個我尊重議會公決，不過我再說明，在實際作業上比如以台北來講…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現在在指揮我們議長怎麼去…。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實際作業上確實是有附屬作業組織與附屬場館的問題。比如說以台北電影節來講，台北電影節是一個附屬作業組織，它不是常設的場館。台北的電影節就是一個附屬作業組織，其實各3個館會因應業務需要而產生，我沒有辦法現在跟議員講會是什麼，但是我說如果有需要，我們會提起議會同意。〔…。〕比如說可能是委員會等等，所以我說…〔…。〕是，謝謝，我們有解釋清楚，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你是說要把「及附屬作業組織」，這7個字刪掉，是不是？

李議員雅靜：

…。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是常態性就是要符合送議會同意，〔…。〕編制本來就是在預算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你還要再第二次發言嗎？我現在跟大家拜託一下，今天是最後一天審議，可能到今天下午6點就必須結束，不要再延長，現在已經是2點30分，我們也提早開會了，是不是我們約束一下，第二次發言2分鐘就好，好不好？好。如果前面的議員講過，後面的議員可以舉手說，你的意見跟某某議員一致，我們在會議記錄裡幫你記錄，但是就記錄這一句就好，在會議紀錄有寫你的發言一致，既然內容一致，我們就請你不要再發言內容的部分，這樣好嗎？這樣可以精省我們的時間，2分鐘，謝謝。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剛說什麼？我有說它是屬於常態性的嗎？〔是。〕我們的組織會不會越來越大，反而人事成本會越來越多。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所以它是綜合性的作業，一方面要受到董事會以及市府總預算的控制，一方面也要經過議會的同意，所以是二層的節制，不是行政法人想要擴增就可以擴增，所以它是非常嚴謹，增加的可能性也不高。因為如議員所講，如果要增加預算、增加編制，事實上在整個總預算裡，是不是可以容納。再來，如果是常態性的編制，也要議會的同意。

李議員雅靜：

我不曉得你有沒有想到，如果這個變成常態性附屬作業組織，我們的人力成本會越來越多。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當然。所以要經過議會同意。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也覺得這個，有其必要性就對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列這個條文，如果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採取非常高標準的方法，就是要議會同意。

李議員雅靜：

主席，本席沒有意見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堅持。第十九條照審查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條 本機構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二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章，章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回來第六條，我們昨天說好了，第二十條審完，要回來第六條，第六條要看B本，不是B1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看B冊，第六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3-3，好了吧！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看 3-3 頁。第六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文化教育界人士。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四、社會公正人士。前項之董事中，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四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為：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前項第二款與各場館業務相關之董事，各不得少於二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一條，昨天已經討論很久，我希望昨天討論過相關內容，我們不要再重複，昨天講過今天不要再重複，因為議事錄也會記載你的發言，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昨天大家討論很多，我想不管各政黨大家都同意，專業性代表要提高到三分之二。昨天從一開始討論，整個董事會組成是 11 到 15 人，我假設提滿 15 人的話，原本提的修正案是想要美術館 4 位、史博館 3 位、電影館 3 位，因為前提不一定提滿 15 位，所以我決定把正式修正案，改為以下已經把書面文字送到議長跟各位議員手上。我提的修正動議是，第六條最後面，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中與美術館業務相關之董事應為四人，其他場館之董事各不得少於二人。我想這樣做能確立保障所有民間跟藝術性的專業性代表，總額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同時特別保障藝術界和美術界總共是 4 人。另外二個場館也都不得少於 2 人，這樣就能確保整個董事會的組成，它的專業性不會被稀釋，也具有相對的代表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把相關的書面修正提案送給每位議員，剛才高議員閔琳所唸的，就是把委員會通過的條文再做修正，委員會通過的條文第一項完全沒有更動，第六條第一項，我們看委員會所修的部分，第六條第一項，維持委員會所通過的，這樣的文字。第二項就如我們現在手上拿的這個文字，做了這樣的修正，內容也修正，就是董事為 2+2+4，對不對？第一項就是委員會通過的第六條，委員會通過的第六條只有在第二款增加一個藝術文化教育這個部分，其他和市府送來的都差不多。高議員閔琳提的第二項有修正，修正的部分如各位同事手上所拿的這個書面，請專門委員把第六條第一項和第二項全部宣讀一次，因為這個

案子不用再附議，已經完成法定程序了。請專門委員宣讀，第六條第一項和第二項全部宣讀，高議員閔琳和邱議員俊憲的修正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六條第一項，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藝術、文化、教育界人士。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第二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中與美術館業務相關之董事應為四人，其他場館之董事各不得少於二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有沒有聽清楚？第六條第一項看 B 本委員會通過的部分。第六條第二項有修正，就看我們手上這一張，下次還是請提修正案的議員把整條條文一三四全部都列出來這樣比較清楚，他們的提案人有 3 人，就是高議員閔琳、邱議員俊憲和簡議員煥宗 3 人，法定程序也夠了不需要再附議，各位同仁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史哲局長，照原來委員會的意見，各場館是 2 人，如果委員會的意見改成這樣，前項第二款與各場館相關之董事需過半，需過半其實就是專業人士就已經過半了，差別在哪裡？昨天史哲局長提到一個就是，如果說專業人士或學者專家有出問題的時候，譬如承攬工程為了個人的利益，或者做了很多事是屬於不當的時候，市民納稅人的質疑是什麼？政府在哪裡？你們怎麼會聘請這些人，不受政府監督，到處亂搞自己包工程等等，這是怎麼樣？雖然表面上沒有領納稅人的錢，但是他們做的事情要市民共同承擔。

大家的看法都偏向小政府右派，右派的主張是什麼？就是政府愈小愈好，小到什麼程度呢？我覺得中間偏右就好，不要太右，右到最後變成政府完全都沒有功能，政府的人很少，都是外面的人，少數人把持到時候出問題誰要負責？是市政府要負責、是議會要負責。史哲局長，我個人的看法，原來委員會意見，其實只要第二款之董事保證需過半，各不得少於 2 人。原來的規定是董事 11 席至 15 席，第二項過半就是，每一個館最少 2 人，就是 6 人以上。換句話說，文化藝術界的人士確保他過半就可以了，但是政府不能完全沒有功能，如果這個修正案，政府的功能會不會受到質疑，覺得人根本太少了，到時候出問題都要市政府負責，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這邊還有監事的設計，還有稽核的設計，我們這麼嚴格，是台灣有史以來最嚴格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的利益迴避。我建議大家在折衝協調底下，有三分之二的民間董事其實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也是一樣，它彰顯一個我們展開雙手也歡迎民間來加入政府的工作，而且是無給職。特別由於美術館美術界比較擔憂，我覺得這是自然的現象，因為美術館有 22 年的歷史，它比文化局的歷史還久。我會覺得這是一個折衝底下的結果，一方面展開雙手歡迎民間加入，不要讓民間覺得他加入政府的工作全部都以防弊為先，以美術館的保障，因為他們經費畢竟占了一半以上，如果未來在運作上還需要調整，我覺得還有修法的機會，這部分是不是大家共同來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奇怪，你們二個的立場正好相反，他好像是文化局長，你變成議員了，蕭議員的標準比較寬鬆。

蕭議員永達：

主要是看你執行有沒有窒礙難行的部分，你覺得沒有問題嘛？

文化局史局長哲：

覺得應該還好。

蕭議員永達：

主席，那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的門檻比你還高，各位同仁，對第六條剛才邱議員俊憲、簡議員煥宗和高議員閔琳共同提的這個修正案，經過專門委員宣讀第六條的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看 B1，第三章章名：業務及監督。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三章，委員會審查意見是照制定章名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如下：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四、營運績效之評鑑。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七、本機構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一條，監督機關對本機構之監督權限如下：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四、營運績效之評鑑。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七、本機構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第一項第八款，修訂為自有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第九款，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第二十一條委員會有稍微做一些變動，就是把不動產變為財產，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績效評鑑內容如下：一、本機構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二、本機構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三、本機構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四、本機構經費核撥之建議。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一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有意見，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一條，我跟簡議員煥宗和高議員閔琳也提了一個書面的修正動議，基本上也是回應一些民間團體的訴求。修正是希望把評鑑人員加一些文字在裡面，就是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這個想法和邏輯以及整個條文，我們都希望民間的參與能夠過半數以上，這個精神是一致的。我們也希望在評鑑績效的部分可以把民間的參與納進基本的門檻裡面，我相信這也是一些團體在座談會和公聽會裡面有表達出來一些比較具體的訴求，希望可以把它納入自治條例裡面。修正的文字部分也有請議事組給大家了，希望大家可以支持這樣的一個想法，把民間專業人士達半數的這個文字納入自治條例裡面來規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委員會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回應幾次公聽會藝文界的聲音。局長，對這個有沒有意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二十二條請專門委員宣讀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機構之績效評鑑。第二項，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第三項，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第四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一、本機構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二、本機構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三、本機構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四、本機構經費核撥之建議。五、其他有關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手上的資料剛剛專門委員已經宣讀了，這裡主要是回應藝文團體的意見，所以各位同仁對這樣的修正案由高議員閔琳、邱議員俊憲以及簡煥宗議員所提的修正案已經宣讀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三條 本機構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本機構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四條，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有沒有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畢竟所有的預算，當初送來議會，議會通過以後就交由監督機關補助給社團法人去做運用，但是最後決算的部分，我從條文裡面看到，第一項條文的後面是送監督機關備查。但是它怎麼用？包括營運計畫議會都不去參與，但是錢最後怎麼用？用完的結果我認爲也可以送議會備查。所以建議在第一項後面的條文，除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監督機關後面再加市議會。這樣的意見你認爲如何？也就是用完最後，包括它的監事會都已經通過了，報請市府的同時也送一份來議會。讓議員們了解一下決算結果運用的情形。局長，不知道你的意見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有沒有聽懂？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聽懂，其實現在行政機關的決算跟預算一樣是公開的，只是因爲決算都是數字，數字所代表的執行績效和分析，是由審計機關來寫分析報告。所以你要加送議會備查，我想現在的制度本身就是資訊公開取得，如果要加可以，但是沒有加效果也是一樣的。關鍵在於審計機關的決算審核報告分析，包括它的判定和結論，那跟行政機關是一樣的，就是決算審核報告要送議會備查。所以要加我沒有意見，我只是說明那個關鍵是決算審核報告。

郭議員建盟：

局長，如果你不堅持的話，〔我不堅持。〕我認爲這筆預算的錢當初是從議會過去，然後中間怎麼用，議會保持距離不去管，事後用完的結果讓議會了解。如果你不堅持，我認爲把它加進去，錢怎麼去、後面怎麼用，我們也看得到，這表示對市民的一個負責。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提一個修正案，就是在第一項送請監督機關備查，後面再加一個「、市議會」然後才是備查兩個字，也就是「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市議會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市議會備查。」這樣是不是？〔是。〕各位同仁有沒有聽懂？局長，有沒有意見？對於郭議員建盟的提案，有沒有人附議？附議請舉手。請專門委員宣讀修正內容，本案已經附議成功了。（敲槌決議）

請宣讀一次全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四條 本機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

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宣讀完畢。各位同仁對於郭議員建盟所提的修正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四章章名：會計及財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章章名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本機構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本機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二十五條有沒有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昨天審到第三條的時候，針對相關人事之章程等等的備查條例時，有向文化局提到文化公益信託的部分，當然會後有討論到，我不知道文化局昨天晚上到今天是不是有再做進一步瞭解。因為這個建議的是民間藝文團體透過陳情方式，向我們表達他們的意見，希望把文化公益信託的概念放到包括整個組織的財務及人事資訊，如何讓它公開更為透明，也讓大家更放心，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昨天蔡議員一時間我，我當下沒有想起來，後來我有私底下向議員報告。它大概是在民國九十一、九十二年的一個制度，只是到目前為止，我必須說明的是，這個制度的實施在某種程度上是失敗的。當時它其實是為了用公益信託模式，當中創一個叫做文化公益信託，希望鼓勵企業把一定的資金交給金融機構，它的升息等等，指定項目來做文化公益。目前為止只有一個案例，是中國信託在台北市認養一個古蹟，實施到目前為止超過 15 年，也只有這個案例。所以我個人是覺得，現在引用這樣的實施上其實不算成功案例入法，我個人覺得不是很適當。而且它並不是法的位階，它是引用公益信託法當中文化部自己在文建會時代所制行的一個辦法，這個辦法也有可能未來幾年會廢除，因為它實施到目前為止，簡單講，就是沒有人使用。所以這個部分建議良善，但是不是不要引用這個法會比較好。

蔡議員金晏：

這些藝文界的朋友，他們陳情的內容可以看到，不管是人事不管是這相關會計條文，他們希望未來在法人化以後，目前也不知道會叫什麼名字，也許是中信或什麼什麼，他希望的是能夠公開透明。透過這二天，包括從委員會開始，我們把整個條文做過一番檢視以後，其實有加入很多，包括剛剛在第二十二條監督機關納入民間人士，包括相關組織遴聘，我們後續也會做相關的決議，也希望有更多的民間力量。這個部分在透明化這邊應該是可以達成，其實我有去看信託法，在它的第八章有公益信託一章，這是我自己的看法。因為待會可能會做決議，就是美術館的部分我希望會後，局長可以和這些團體瞭解看看他們的想法是怎樣？我初步的想法是，這個新的組織未來有一個重要財源是捐獻，捐獻就牽扯到信託的意涵在裡面，透過信託法的納入，是不是可以讓捐獻者更有保障，譬如他想要做文化工作，這個部分也透過信託法的納入。我相信當初文建會的公益信託，在文化的部分，我相信國外像英國等很多歷史悠久的國家，他們實行已久，主要是把民間的力量加入做文化工作，這是文化公益信託最重要的目的。包括我在好多次質詢時，也向文化局長講到，我們這些歷史建物保存，目前台灣的風氣似乎不是那麼興盛，也因為這樣才產生剛剛局長所講的，好像都沒有人在做。所以和團體的溝通，他們到底覺得這個信託要怎麼去做，是不是和捐獻有關？這個部分我希望後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要修正，只是表達意見而已，各位同仁，第二十五條，委員會通過的是照制定條文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六條 本機構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機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送大會公決，請小組召集人說明，為什麼送大會公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報告，在審查這一條條款的時候，因為外界藝術家團體認為，是不是文化局設一個行政法人把它丟出去之後，將來政府所編列的預算會放著不管，經費就越來越少；史局長是說不低於原來的，就是會保持原來的預算。但是有很多的團體認為，是不是可以把它放到條文裡面？所以我在小組的時候提出的意見，就是增列第二項「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的預算」，但是小組成員李議員雅靜提到，很多市政府的預算每年有時候都會統刪多少百分比，這個預算應該不能自外於統刪多少百分比的

部分，他也認為有意見，所以這個部分提請大會公決。

另外還有一件事，高雄市藝文界對高雄市美術館有一個很大的詬病，就是典藏費只有 700 萬元，是非常的少，隔壁台南市的典藏費就有 2,000 萬元，所以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是不是也要做一個決議？希望把典藏費能夠增列到和台南市一樣 2,000 萬元。但是小組的林議員瑩蓉有特別提出來，如果把典藏費提高到這樣的比例，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典藏費要增加也要單獨增加，不要去排擠到其他的預算。爲了讓更多的議員能夠參與討論，將本案送大會公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李議員雅靜有舉手，還有誰？我從這邊看過來，有陳議員麗娜、李議員喬如。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剛剛召集人有提到，本席在小組的時候也有提到一個疑慮，如果我們用這個預算下去編列，有時候會被統刪掉，我們也贊成召集人有提第 2 項增列，如果可以更嚴謹的話，我提出一個修正是「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於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原機關所編列之預算總額，本機構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文化基本法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的規範」，目前文化基本法好像還在立法院，我也要提醒在座各位，文化基本法總共才 14 條，從 100 年有這個案子、這個想法，到現在還在立法院，還在和各個藝文界專家學者討論，不管是做研議、不管是做諮詢，好多層面的座談會，包含北、中、南、東都各有一場公聽會，而且是由文化部所舉辦的。它總共才 14 條的法條，文化基本法都能這麼嚴謹了，我們這個攸關三個館的館藏，還有一些預算以及專業人員進用，共有 34 條，我們是不是可以更嚴謹一點？再加上還有一個，局長也有承諾，自償率的部分 10 年是 15%，是不是可以結合剛剛召集人所提的第二項，再加上第三項，一共有兩項，「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原機關所編列的預算」，先保障它茁壯，不可能永遠都輔導它，所以第四年開始的自償費應參酌文化基本法，現在立法院對文化基本法這個部分已經在審議了，應參酌文化基本法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鎖定之規範，我提供這樣的修正給文化局，不曉得局長的意見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爲文化設施或文化機構爭取預算，這個我當然支持。不過在小組及後來二、三讀或公聽會討論時，法學的學者提出一個觀念，我們訂的基本上是組織法，有一個忌諱，是不是在組織法中加入太多作用法的功能，所以我建議這個意

旨，是不是可以在最後法案的主決議當中來訂？會比較讓這個法單純流於組織法，未來任何的組織法當中都要開始加入政策性的目標，大家都這樣做，所以我是贊成這個精神及目的，但是在做法上，是不是可以放在最後的主決議當中？

李議員雅靜：

剛剛召集人也提到，我們在小組時就說要增列第二項，我覺得召集人的想法很好，前一年只有單項，這三個館的公法人的保障性，會不會像本席說的，會跟著我們統刪，預算會越來越少，我們先保障前三年不得低於改制前，這只是一個文字增列而已，我相信做得到，因為我稍微跟你們聊過。增加第三項的部分，跟召集人不一樣的是，這個機構從第四年起的自償率，其實局長一直提到，你們可以試著做做看，是不是10年內自償率可以提高到15%，因為在文化基本法第17條原本說要提高到30%，我記得是30%，對不對？後來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說，可以試著做做看，10年達到15%，所以把它增列到第二十六條。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的意思我很感謝，一再去替文化機構爭取經費，我懇請議員一起同意，是不是放在最後的主決議，這樣作用法會比較清晰，而且還有同樣的效果。
〔...。〕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兩位先溝通一下，請李議員雅靜和召集人討論並把文字寫出來，後面還有兩位議員要發言，等一下再處理你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先請教史局長，目前三個館各自的預算數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三個館加起來大概是三億八千萬元左右，美術館大約是一億八千萬元，歷史博物館大約是六千多萬元，電影館大約是四千多萬元。

陳議員麗娜：

將近三億元左右，將來政府預算是不是維持在這個額度上？〔是。〕如果我沒記錯的話，自償率是10年要達到15%，如果他們的規模沒有擴充，政府的預算就會往下減。

文化局史局長哲：

政府的預算並沒有往下減，只是希望它有一定的自償率。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的自償率是 15%，政府的部分是 85%，它有可能會擴充，可是如果規模不擴充，全然都是政府的預算，那政府的預算會不會往下減？因為 10 年內要達到 15%，這是什麼樣的概念？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概念就是市政府原本編的預算總額不變，原本編給他多少錢，就是維持多少錢的規模，鼓勵他把自償性提高，自償性所獲得的經費，就留在基金裡面自己運用。

陳議員麗娜：

所以政府永遠都給他將近三億元的經費，它的自償率必須達到那麼多，如果 10 年內不能達到這樣的自償率，會有什麼樣的問題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達不到自償率，館的經費就會變成政府原本補助的額度，沒有增加。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可以更詳細說明，自償率是屬於鼓勵性質嗎？還是必須一定要達到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鼓勵性質。

陳議員麗娜：

如果自償率是鼓勵性質的，不論設定多少，終究是一個鼓勵性質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但是我向議員補充，雖然是鼓勵性質，沒有強制性，但是在剛剛大家唸的條文當中，有關績效評估的重點裡面有自償性，營運績效報告裡面也有。

陳議員麗娜：

有賞必有罰，既然是這樣，如果自償率不能達到時，政府機關有沒有一個同時鞭策的方式，有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為績效報告要送議會備查，而且裡面有明定，甚至包括連續兩年達不到…。

陳議員麗娜：

市議會也只能看了之後罵一罵，怎麼效率這麼差、績效這麼差？罵完之後，政府單位一樣要再編 3 億元給他，其實是這樣的狀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剛剛前面條文裡面有一條規定，有關於什麼樣的人不能擔任董事？就是連續兩次沒有達到績效的。

陳議員麗娜：

你剛剛說董事是無給職，所以當董事也是一件很辛苦的事，又要來議會備詢，所以這個位置本來就不好當，這種事情的看法是見仁見智。我相信這個組織的董事長一定具有社會上某種尊敬的地位，對他來講，在各方面獲得的收穫，可能比要付給他的薪水，對他的人生來講還更有意義。當然也不一定是這樣看待，所以我們必須給這樣的人一個鼓勵，他才願意來擔任這樣的職務、承擔這樣的責任，我剛剛提出的疑問，你們交代得不是很清楚。另外，美術館的土地是承租的，承租的費用是包含在1億8,000萬元裡面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目前是。

陳議員麗娜：

所以高雄市政府連承租土地的錢都一併要幫他付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那就是高雄市政府承租，所以不是幫他付，是高雄市政府自己付。〔…。〕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2分鐘。

陳議員麗娜：

感覺上美術館的獨立性不是那麼強，它一年的租金大約是多少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約三千四百多萬元。

陳議員麗娜：

租金三千四百多萬元，所以只剩1億5,000萬元可以運作，因為剛剛是1億8,000萬元，這一筆錢已經占了美術館非常大的比例，這比例並不小，歷史博物館和電影館都沒有這樣的問題，所以美術館需要付租金，但是歷史博物館和電影館不需要啊！因為條件並不相同，這種情形下董事會要怎麼做，才能公平於三個館呢？其實立基點是不一樣的，將來勢必要解決土地問題。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近期就會解決。

陳議員麗娜：

是嗎？但是我聽說好像土地上面一直也都談不攏。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近期就會解決了。

陳議員麗娜：

近期就會解決，你要不要先報告一下，近期裡面解決的方案是什麼？我們現

在在這邊背書，結果我們對於這些內容並不清楚，對於這些東西，我們現在發現裡面有太多東西是搞不清楚到底是什麼狀況。將來這些問題，你感覺會解決，萬一中間出了一些問題解決不了呢？你覺得現在的狀況一定就是解決得了嗎？萬一如果是解決不了的狀況，人家也不願意去處理這個問題，那一大筆的土地，高雄市政府有可能把它買下來嗎？然後再用捐贈的嗎？捐贈給美術館之類的嗎？這一些都是問題。但是這些問題我們卻不知道，我們現在所成立的這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李議員喬如發言。等一下休息時間請史哲局長跟陳議員麗娜報告。

李議員喬如：

我們今天審定專業文化機構設定立法的精神，應該是希望將來它的作業跟業務能夠獨立，在文化藝術界這樣子的獨立擴展之下，能夠不受到更多的約束。我們在設定這個原條文的時候，我們如果又再擴張到加訂條文項目，會失去原來的精神跟意義。本席也很支持文化藝術界，剛剛召集人也報告了，文化藝術界非常的擔心，擔心會不會因為這樣子預算就少了。其實在原條文裡面，他們是擔心這一個文字，就是「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就是這個文字讓他們擔心有可能你們隨時會減少預算。我覺得這個部分，在審查大會的時候，史哲局長可以向議會去做一些承諾。本席也要求，我們原來的預算，剛剛有講 3.8 億元，本席也認為我支持藝術文化界，我們也不希望未來這個法案、這個機構成立之後，立法通過之後，你們的預算以後有低於 3.8 億元，這樣我們會變成罪人。主席，是不是史哲局長願意向大會做一個保證，未來如果立法通過了，我們預算不會少於這個數目。我覺得再給它加諸更多的文字，這個法令會改變它的精神，那就會失去它立法自主性的意義。

還有另外一點，我要請教史局長，如果這個法條通過了，這個機構正式成立了一個合法性次級的機構，它可不可以向中央政府申請經費補助，可不可以？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針對第一個問題，我們在文化部的申請書當中，就已經明白承諾它未來的經費規模，市府的經費規模不會減少。這個是正式經過市政府同意，因為是市政府向文化部提出申請，不是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向文化部提出申請，所以這已經是一個承諾。在這裡我也公開承諾，這方面我們對藝術界、文化界都一直在說明這一件事情。第二個就是說，是不是可以向中央申請經費？中央只有規定你

不可以藉成立行政法人這一個事項，來跟中央申請專案的經費，但是你一般性跟中央申請競爭型的計畫，或者是中央有公告可申請的計畫，……。

李議員喬如：

是業務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行政法人都還是可以申請。

李議員喬如：

還是可以申請，好，史局長已經向大會做這樣明確的保證了，這個法條也送文化部，也有一個文字訴諸的保證，請大會的各位議員就不用擔心，就讓它通過原條文的精神，讓機構比較完整，到第三十三條的時候，我們要處理再來做一個比較適當的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各位議員商量一下，剛剛李議員雅靜有說要增加第二項跟第三項。其實我們剛剛一直在擔心的就是，將來它的經費 2.8 億元，前三年是不是能夠照這樣的金額去編列，就是將金額給這個機構。然後李議員雅靜也提了一個自償率的問題，參酌文化基本法。我是不是建議這樣，這第二十六條原則上我們不要加第二項跟第三項，我們把李議員雅靜所關心的這個第二項跟第三項，放在我們的主決議裡頭，跟美術館的主決議放在一起，所以主決議會有不同，文字上就是尊重你這樣的文字。請史局長看一下，你有拿到相關的文字嗎？如果這個列為主決議的話，可以嗎？可以接受。好，那你先跟你的召集人討論一下。我也希望關於美術館的主決議，等一下就要討論到了，現在可以提前討論，看由誰來擬，由我們的議員來擬一個主決議，吳議員益政，是不是你們法規小組來擬一個主決議，因為我們等一下必須讓議員看到文字，我們不要討論到還沒有文字出來，好不好？請議事組或者是法制局派人協助吳議員益政，把等一下的主決議，就是關於美術館部分的主決議，跟李議員雅靜的這兩個第二項、第三項的提議，都同時列為一個主決議，由法規小組提出來，這樣好嗎？李議員雅靜，第二十六條就先照市府送來的條文通過，好嗎？照制定條文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就我所知，美術館這一塊土地目前應該是國有財產局的，是不是？是哪一個單位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美術館現在所謂的要土地交換，是指教育部底下的學產…。

陳議員麗娜：

美術館的土地現在是歸誰所有？

文化局史局長哲：

美術館現在的土地三分之二是市府的財產，其中三分之一多的部分，大概是教育部底下的學產基金。

陳議員麗娜：

學產基金所擁有的？〔是。〕所以三分之一的土地，大概就要花掉三千多萬元的租金？〔是。〕在上一次的公聽會裡面，有說出是希望能夠跟科工館的土地互相做為交換？〔是。〕科工館的土地目前是市府所有？〔是。〕全部都是市府所有？〔是。〕好，科工館土地的價值跟美術館土地的價值事實上是不一樣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是一樣了。

陳議員麗娜：

對！這就是問題所在。現在聽說把兩邊的土地價值，是經由地價評議委員會把它調成是一樣的價格，調成一樣的價格之後，將來勢必會影響兩邊的地價的狀況，兩邊雖然生活的地段都還不錯，但是兩邊的地價其實是不一樣的。因為科工館跟美術館必須要做土地互相交換的這件事情，導致影響到附近周遭的整個房價、地價的問題，卻沒有考慮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思是說美術館那邊的地價比較高，我們三民區的科工館的地價比較低嗎？

陳議員麗娜：

可以問一下原先的地價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說換了以後會影響三民區嗎？我覺得三民區的議員不見得會同意你這樣的論點，把三民區的土地跟美術館的土地來比較，有貶抑的意思，我真的要抗議。

陳議員麗娜：

可以看實際面，為什麼他們要將土地兩邊的價錢把它調成一樣，就知道兩邊土地的價格本來就不一樣。主席，我只是就事論事，我已經先說了，兩邊都是非常好的居住環境，但是事實的狀況就是這樣。兩邊的地價其實是不一樣的，經過調整之後，最近才變一樣的。這是事實的情形，我並不是有貶抑的意思，

並沒有。對於這件事情，我必須要講那個地方勢必會影響周遭整體環境、土地價格跟居民能夠買房子的狀況，全部都會受影響，並不是只有你們單純的想像，我們將兩邊土地把它交換過來，這件事情就 OK 了，我相信將來你們要處理這件事情，會比現在容易、越來越容易，因為單位上的協調度會比較高，我相信能處理這個土地狀況也是會比較理想，問題是土地的價格，是一個很大的爭議，而且到目前為止，我相信周遭的居民其實是不清楚的，這個情形對周遭居民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我們陸陸續續可以看到發生的影響狀況，但是我覺得公務機關爲了單獨、單一事件去處理這個問題，其實並不恰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的意見。我建議這個案子跟我們本案…。

陳議員麗娜：

有關啊！這是有關於他們的土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兩回事，改天請史局長針對土地的交換或是要賣買…。

陳議員麗娜：

並不能因爲會牽涉到將來整個預算的問題，我剛剛前面已經講到，有關於預算拿去做租金，甚至現在土地做交換的部分，我們好像都是單獨從政府的層面看事情，卻不曾從民衆的層面看事情，所以在第二十六條內容的整體預算本位主義這麼重，你們處理的這些事情，沒有考慮民衆的問題。我們編列這些內容，將來所受的影響，難道就只有這幾個單位嗎？附近周遭居民到時候是要全部一起調漲，年輕人就會越來越買不起好的地段，這些優質的地段就越來越買不起，我不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年輕人買不起土地…。

陳議員麗娜：

我不了解的是，單獨爲了這些事情去處理這樣的問題，不公平啊！這存在著不公平性，在預算的部分，爲什麼當時要求這個預算，你要說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認爲這個條文有什麼需要修正，可以提出條文的修正案，就像李議員雅靜，他提出書面條文修正案，〔…。〕如果不是文字的問題，就跟這個法條制定過程中無關，那是另外一個政策性的問題。〔…。〕各位同仁，針對市府所提出的第二十六條條文，因爲小組是送大會公決，所以我們回到市府所制定的條文，對市府送來制定條文的內容，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機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七條，政府機關核撥本機構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第二項修正為：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來市府提案是超過 50%，才要送本會審議。現在小組是不是就把這 50% 刪掉，變成統統送來本會審議，請小組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原來是政府補助超過 50% 要送議會審議，小組討論認為未來可能很長一段時間，一定超過 50%，不過是以更嚴謹的方式，只要有公家預算在裡面，全部都要送議會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小組比較嚴格的審查標準，小組的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小組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八條 本機構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本機構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本機構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公產管理機關接管。本機構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八條，本機構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本機構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

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本機構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本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本機構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說明：修正通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先說明一下，因為小組有修正了一部分，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先請小組說明修正的重點在哪裡，再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原來的條文是有公有財產，國有財產署就很緊張，應該指的是市有財產，在條文裡把「公有財產」都改成「市有財產」，不只是一些不動產，還有一些動產的東西，「公有不動產」都改成「市有財產」，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只限定在「市有」，但是包含「動產與不動產」。〔對。〕好，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請教這裡的市有財產包含了哪些東西？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有財產當然包括登記為市政府的不動產及動產。

李議員雅靜：

動產和不動產。〔是。〕剛剛陳議員麗娜所提到土地的問題，算不算在這裡面的不動產？

文化局史局長哲：

目前美術館的土地登記為高雄市政府的。

李議員雅靜：

這裡不只美術館，這裡有三館，有博物館、還有…。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目前這三館登記為高雄市政府的財產，都是市有財產。

李議員雅靜：

你要不要說明一下，對於土地你們是怎麼去處理？剛剛麗娜議員有提到的，請你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就是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我們基本上是採用無償提供使用的方法處理。

李議員雅靜：

無償提供使用的辦法，提供給他們去使用，但本席也有聽到你們要科工館的土地，去和美術館的土地做交換。我是不曉得到底這樣的決議，是經過怎麼樣的程序、或者是怎樣的層面，是已經有做過充分的討論，才會有這樣的決議嗎？局長，我剛剛看你信誓旦旦，說近期會解決。不曉得你們已經處理到什麼程度？

文化局史局長哲：

美術館的土地因為有部分是學產地，是當年歷史的結果，長期以來市政府希望和科工館進行交換，但是這個交換本身和行政法人的成立和組成是無關的。我上次說明土地要趕快進行交換，第一個是要解決長期以來市政府的政策，這個政策歷經…。

李議員雅靜：

大概需要交換多大的面積？

文化局史局長哲：

九公頃左右。

李議員雅靜：

九公頃。那美術館那邊有多大？

文化局史局長哲：

美術館在學產地的部分，大概在九公頃。

李議員雅靜：

科工館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科工館大概是十幾公頃，詳細的數字我沒有。

李議員雅靜：

是九公頃換十幾公頃，有確定嗎？面積確定是多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詳細的數字我這邊沒有。

李議員雅靜：

你們下面坐了一排專業人員，都是各科室主管兼館長，你們提供不出來資

料，讓局長在這邊站著，你們在做什麼？真的要讓局長在那邊站，都沒有人要提供資料給局長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快點打 pass。李議員同意你們打 pass，快點。

李議員雅靜：

查不出來嗎？這個說要多嚴謹，真的是…。你覺得這樣公平嗎？對待我們的市有財產，這樣子做交換是公平合理、或是你覺得用什麼樣的角度，去想到這個方法？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方法不是我想的，這一個方法已經歷經十幾年來，由高雄市政府和科工館在進行協商。

李議員雅靜：

科工館的土地是我們的市有土地？〔是。〕我們每年收它多少租金？

文化局史局長哲：

每年收多少租金我不知道，因為那個不是我經管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也沒有做相關評估，怎麼可能我們 9 公頃要給他們 3,400 萬元，科工館我們收多少租金，你們都沒有去評估，這要如何與人家做交換呢？你還信誓旦旦說近期會解決，叫我們如何可以放心？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會盡量來解決，不過這個解決和行政法人的成立是沒有關係的。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們會擔心，是因為第二十八條裡面有提到捐贈的部分，本席也有和局長討論到捐贈的部分，我們在第二十八條就把捐贈拿掉，就不要捐贈。我想請教無償提供使用，因為管理人也是屬於公法人，他們可以自由處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行，因為他沒有所有權，當然不行。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他只是管理人，對不對？〔是。〕是不是可以把雅靜在第二十八條的主張，它一共有三個方式，有捐贈、出租、無償提供使用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主張把捐贈刪除掉？無償提供使用和無償提供借用，這兩個有什麼差別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無償提供借用，只有出租和無償使用。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個也是直接抄行政法人法。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是抄，這是行政法人法所規定。

李議員雅靜：

母法啦！〔對。〕是不是把捐贈拿掉。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為已經把它文字化了，基本上應該是在第一項，就是所謂的出租和無償使用等方式提供，句點之後，剛剛像李議員在第十一條的時候，所採取的方法是一樣的。但不動產及典藏品不得捐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可能要翻閱到第十一條，可是第十一條當初的修正案，這裡看不出來。剛剛我手上拿的資料，是你要修正的案子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是我們幫忙擬出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你們幫他擬的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讓我說明一下，可不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說明一下嘛！我們如果定了一個讓外界覺得沒有道理的條文，我想這樣也不好。〔…。〕當然我現在就要講沒有道理的部分給你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哪裡沒道理？請趕快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現在行政機關裡面的財產，譬如桌椅、設備、印表機、電腦等，這些全部都登記在美術館，依據這個條文，如果把這些桌椅、設備、印表機、電腦等辦公機器事務，都不得捐贈的時候，它就變成必須要登記在高雄市政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壞掉時，由誰修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高雄市政府，報廢也是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也是高雄市政府。所以我覺得這些簡單雜七雜八、有的沒的東西…。〔…。〕這個不是別人，這個是高雄市

政府的一個單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監督機關是指高雄市政府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爲了這個條文，我們也特別向兩廳院了解，捐贈只要涉及到不動產，都要經過議會同意。基本上不會有人把不動產捐贈給行政法人；大家擔心典藏品，在這裡我也把它列在排除，實質上目前中央4個行政法人的運作，確實財產的登記、管理、報廢、維修等等，全部都登記在行政法人本身，這也是課以行政法人的責任。你現在把這些簡單的設備機器事務，全部登記在高雄市政府，其實你只不過是讓行政法人逃避他的責任而已。那是他的管理，也是他所有責任，你用壞了，你就是要另外找財源購買，這個是良善的條款，並不是我們故意要規避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請法制局長來說明，我來問一個問題，高雄市政府要處分所有的土地，所謂的處分，包括有償的買賣、捐贈，是否都需要經過議會同意？請你回答這個問題。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統統需要嗎？所以將來這個捐贈，如果是不動產的話，也是要經過議會同意才能捐贈，對不對？〔對。〕還有剛剛陳議員麗娜擔心的問題，如果我們把美術館的土地，和科工管的土地做交換的話，這也算一種處分嗎？〔是。〕也要經過議會同意，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法律上的名稱叫做互易。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互易也是處分啊！〔是。〕互易也是處分，所以只要處分到高雄市所有的土地，只是方式不同，所以名稱會不同，不管它叫捐贈、互易、買賣，統統要送高雄市議會同意以後，才能夠做這樣的處分，對不對？〔對。〕所以請各位議員放心，不管是互易、捐贈、買賣，只要是賣出土地與人家交換或者是捐贈，任何一筆高雄市所有的土地都要經過本會同意，對嗎？〔對。〕這樣大家可以釋疑一下。第二次發言兩分鐘。

李議員雅靜：

雅靜講的不單只有不動產的部分，還有動產，私底下真的有聊過，主席你不

要笑，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文化基本法一共有 17 條，從 100 年開始到現在還在立法院，他們都能這麼嚴謹，開那麼多次的公聽會，而且是由文化部主動發動的。不像我們的這個法的草案，是由議會破天荒召開 3 次公聽會。所以局長你說你很重視這個條文，硬要議會幫你看看條文，還有哪裡需要修正等等，趕快通過，我對這個真的覺得很懷疑。

我一直釋出我的疑問點，私底下也和你討論很多，捐贈到底不可行？昨天散會之前，你告訴我可以，現在你又說不行！沒關係，不行的話，你是不是也要提前和本席討論一下哪裡不行，我們都是可以商量的，你無緣無故丟一張紙給主席，主席以為是雅靜的修正動議。像你剛才所講的影印機等等之類的，你考慮到以後的使用報廢年限，需要辦一些行政流程，所以讓公法人自己去管理及維護，這個我認同，這個你為什麼不來講？你一定要搞到好像是我在反對，但其實我並不是。你們為什麼要常做這種事情呢？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像我們早上討論的第十一條的但書、除外以外，我們私底下可以先溝通一下，像剛才你說的，我聽得懂。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議員道歉，我一直認為議員最重視的是不動產及典藏品，這也是議員一直替文化藝術界在 follow 的問題，我特別將這二項排除。我在小組和幾次開會時都有特別說，為什麼會訂定捐贈？我也真的打電話到兩廳院了解、打到中央的行政法人去了解，他們確實是將簡單的事務設備、機器等，所有權及管理權合一。坦白說，這樣是節省公帑，提高使用效能，負責任是會比較好的。所以不是故意欺瞞議員，可能是沒有溝通清楚，在這裡向議員道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你的意思是，捐贈的部分你不堅持，但是第一項後面要加但書，但書的內容我唸給大家聽，「但動產及典藏品不得捐贈」加這句話，對不對？本來不動產的捐贈就要經過本會同意，這個訂了也是有點多餘，是贅文。你要去找附議的人，有人要附議嗎？把書面的修正條文給大家看一下，請找 4 位議員附議。等陳議員麗娜發言完畢，我們再來決定李議員雅靜的這件案子，利用發言的時候，趕快去找 4 位附議的議員。

陳議員麗娜：

有關第二十八條的部分，因為第二十八條談到市有的不動產、土地價款，是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基準，這個已經是非常優惠了，現在財政局所使用的方法，通常都是用標售，如果要買到好的地段，我覺得對自治條例將來所提供的機構，就是類似公務機關一樣的福利，我們對於這個機構並非全然都是綁住。我們剛

才提到土地的問題，如果到時候土地真的交換過來了，當時我們給美術館是 1 億 8,000 萬元，但是其中有 3,000 萬元是屬於租金的部分，所以將來少了租金的部分，是否會扣除租金後，提供的金額為 1 億 5,000 萬元？請局長回應一下，在錢的計算上，到底是如何區別？租金歸租金，畢竟他原本不是美術館營運所需要的經費。〔是。〕是否可以向我們說明一下，這部分的差異是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為什麼會希望能趕快解決土地交換的問題，就是希望市府不要每年都繳這三千多萬元。我的意思是交換後，這三千多萬元就能留下來給美術館使用，這就是為什麼在這過程當中，我會提到土地交換的原因。

陳議員麗娜：

如果土地的問題也一併處理，也許明年開始運作，你們也有可能順利處理掉這個問題。

文化局史局長哲：

處理掉後是回歸到市有財產，也就是回歸到這一條，無償提供給美術館使用。

陳議員麗娜：

所以到時候是無償提撥給他使用。〔對。〕所以就少了租金的支出。〔是。〕

最後市政府所提撥的金額裡，會刪除這三千多萬元的租金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是，是要保留給美術館。

陳議員麗娜：

那你要用什麼名目？因為當時那個科目是土地租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為以後市政府給行政法人的錢就是整筆補助款。

陳議員麗娜：

但是我們現在的基準是用，當時每一個館營運所需要的金額。〔是。〕所以我現在的意思是，這三個館的條件不相同，所以當這個館已經不需要土地租金的時候，你為什麼還給他土地租金？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是市政府對美術館的鼓勵，希望支持文化事業、文化機構，當他不不需要有這個 loading……。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支持可以有很多種說法，支持所代表的涵意也滿多的，你必需要清

楚，在議會裡並不是用支持兩個字，因為當時在預算裡，編的是租金三千多萬元，所以我們現在要轉過去的時候，你說一併轉過去，但是當時的科目是租金，所以你必需要清楚的交代…。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很清楚的交代，他是一個總預算制。

陳議員麗娜：

總預算的意思是…？如果是當時營運的費用，這個部分這樣算，我覺得是沒有問題的，你另外再多三千多萬元是說不過去的。你應該在處理土地問題時，就要將租金三千多萬元刪掉，怎麼還會有一筆是當時的土地租金，你還一併…。

文化局史局長哲：

以文化局的立場，我們當然是希望爭取將這三千多萬元留在美術館，不過最後的…。

陳議員麗娜：

以議會的立場會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這樣子做，因為那是不同科目的東西。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但是最後還是會經過市政府的預算會議及議會的審定。

陳議員麗娜：

我不能同意這部分是這樣子處理，租金部分本來就不是美術館營運上所需要的，因為他是土地的租金，但是在整體營運的部分，租金的部分到時候解決了，結果這三千多萬元你還是繼續給。

文化局史局長哲：

等解決之後，會特別依照議員的意見來考量，預算會議時也會特別考量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預算的部分就要拿掉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到時候本會也可以不同意啊！到時候預算也是會經過議會啊！

文化局史局長哲：

預算會議時，還會再考量，但是站在文化局的立場，我當然是儘量爭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希望能夠保留原來市府給這三個館的預算，是回應藝文團體的要求，才會特別這樣子考慮。這三千多萬元的租金將來還給不給，那是未來的事情，整個案子和這三千多萬元並沒有太大的關係，更何況那個三千多萬元將來可不可以

給？議會應該也有決定權，我們等一下的主決議裡頭也會說明，未來那筆錢怎麼保證回應藝文團體的需求。所以議員不要再堅持這三千多萬元，將來即使三千多萬元都給美術館，說不定藝文團體還很高興呢！那是未來的事情，以後再討論好嗎？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文化局長，原本第二十八條貴局送來議會，法規會審查的時候，第一項是「市有」，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都改成「公有」，這個是單純文字上的差別，他有沒有什麼涵義在？因為小組後來全部改為「市有」，這樣一改會不會影響未來在…，因為剛才提到我們的土地也有國產署的土地，這個部分會不會影響後續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就是我們在文化部審查的時候，國產署特別善意提醒我們，希望我們涉及到市有財產就把它明定為市有財產，當你寫公有財產的時候很容易…，好像有指涉到它可能是國有財產的問題，所以希望把它釐清，全部都是市有財產。

蔡議員金晏：

未來那塊土地它可能要重新定合約是不是？因為你換成行政法人了，未來如果美術館，現在那塊土地的租約應該是市政府和國產署，未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學產地。

蔡議員金晏：

未來如果法人化，這個會影響它的價格還是怎樣，會不會有影響？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會有影響，不管有沒有交換，只要行政法人和市有財產之間無償使用，它一定會有行政契約。

蔡議員金晏：

這個再討論，反正美術館不是這一次的重點，後續我們再討論。議長，針對剛才法制局長的發言我有一些疑問，剛才主席問法制局長，我們的市有財產在做處分的時候需不需要經過議會同意？請法制局長再重複一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就有明文規定，都要經過地方議會同意。

蔡議員金晏：

市有財產要處分必須經過地方議會同意，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土地法明文規定，是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土地的部分必須經過地方民意機關同意。

蔡議員金晏：

好，我有一個疑問，高雄市最近有兩派說法，那天在議會提到，市政府要在中央公園蓋圖書館，那是私人捐贈的，私人捐贈的圖書館，它的土地取得是什麼樣的狀況？是不是有符合剛才局長講的那個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你來說明會比較清楚，李科永圖書館將來要蓋在那裏，那只是冠個名，那個圖書館還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只是名稱叫李科永圖書館。

文化局史局長哲：

它的起造人就是高雄市政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它蓋在中央公園，這樣土地算不算有處分？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然沒有處分啊！

蔡議員金晏：

所以沒有處分的問題。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處分的問題，建築物的起造人也是高雄市政府。

蔡議員金晏：

蓋完所有權也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從起造人就是高雄市政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起造人、所有權人都會是高雄市政府，只是冠個名叫某某圖書館，這樣可以放心啦，這個部分主席很內行，不會讓大家吃虧的，請相信。第二十八條，李議員雅靜有提修正案，剛才史局長也沒有特別反對的意見，各位同仁都拿到了，針對李議員雅靜的修正案，有沒有附議的？

李議員雅靜：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捐贈拿掉，那些影印機、書桌等等都沒辦法解決啊！

李議員雅靜：

…。

文化局史局長哲：

它的設備就是器材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大家很憂心，條文我們先通過，但是你列個冊讓他不必擔心。休息。繼續開會，局長，溝通好了嗎？李議員雅靜的修正提案，附議的請舉手。好，成案。（敲槌決議）

針對李議員雅靜的提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李議員雅靜的修正提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二十九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二十九條 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九條，本機構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小組的審查意見有沒有意見？他們多加了「必要時」，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十條 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三十條修正為：本機構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並經市議會審查同意。預算執行結果，如果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送市議會備查。說明：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修正就是加了要經過本會審查同意，各位同仁對這樣的修正條文有沒有

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十一條 本機構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機構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十一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五章章名：附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章章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機構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十二條，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十三條 本機構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十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因為剛剛第三十三條已經敲過了，我這邊要再次提醒一下，我想世界各國可能都是一樣，就是監督機關對於終止契約的時候，所有的東西都是要概括承受的，所以今天這個全部要通過之前，我還是要先講一下。因為監督機關希望在法律部分盡量不要有太多綁手綁腳的地方，但是到最後又要負最大的責任。對監督機關來講，說真的，我們丟出去這三個地方，看營運可不可以比較好一點；其他的，對政府機關來講，除了這個願望以外就沒有了。到最後都只有這個願望而已，但是希望這個機關將來能夠好好地做。因為如果沒有做好，我們前面提到所有的問題發生的時候，回頭來都是市政府在扛這個責任，不論是有關於要不要捐贈、借貸的問題，種種有可能造成市政府到最後必須要去承擔的責任；而且現在一直保證公務員在這個體系裡面，將來還是要依照規定給他們一定的保障。可能陸陸續續的在這些機關裡面，公務人員可能就逐漸減少，但是以前有這些編制在的時候，也是屬於公務機關的這些人，是不是將來這些編制就不存在，等於這些編制就減少了。將來在公務機關，譬如文化局裡頭，如果美術館的編制有 100 個人，將來是不是陸陸續續遇缺就不補，然後這些人就停了，是不是這樣的狀況？待會請局長也回應一下這個問題。將來公務機關有這些問題之後，也許第一個就是有一部分的人力是可以減少的。我們把經營的部分丟出去，都是為了讓他們將來在用人上可以有彈性用到更專業的人才。或在某些制度上，可以讓他們彈性的使用，不再被政府單位給綁住了，這些都是在自治條例裡面希望達成的目標。今天在很倉卒的狀況要通過這些，將來覺得問題的時候還是可以送到議會來再做更正。但是監督單位所承受的責任很大，到最後概括承受的還是監督機關，也就是市政府。所以我還是期待我們前面所預估的狀況，將來在執行面上盡量去避免我們所不希望發生的狀況。

我本來期待下個會期再審這個條例，因為在這中間我必須闡述一下，問題並不全然是在於這些條文內容的制定，有時候是大家對於這件事情的認同，又要看執行的人是誰，所注重的精神是什麼，反而是更為重要的。所以我期待，將來如果通過的話，還是應該要持續的跟美術館界溝通，讓這個橋梁能夠更順暢，讓有疑慮的人還是可以在他的疑慮裡頭得到一些些的安心，然後信賴政府要做的事情。我想高雄市的文化界其實經不起這些風風雨雨，一路上我們聽到有關文化界的東西實在太多了，最重要都是人的問題，我想成也在人、敗也在人，制度弄得再怎麼好或不好，好像也已經不是重點了。重要的是看那個人能不能做得好、能不能得到大家共同的認同，我覺得很重要，所以在這裡我還是希望能夠表達一下，期待文化局可以持續地去做溝通的工作，對於剛剛的部分，請文化局也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陳議員報告，國家在行政法人立法院立法的過程，事實上對原本人事的保障是相當高的，因此這樣的地方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整個行政法人真正人員要進行改變，可能要歷經十年以上，也就是要既有人員有離開或是退休，才有新進人員的可能，所以它基本上是個緩慢改制，也因為這個緩慢的改制，事實上對各項的衝擊，也是比較小，坦白講是一個保守的改革。所以這個部分也請陳議員放心，事實上它不大可能有什麼突發狀況，反而大家會覺得改制以後，好像沒什麼大的感受，因為它畢竟還是需要時間。同時議會特別要求舉債要議會同意等等財務的手段，都進行相關的節制，事實上看起來改制為行政法人，到目前為止，也沒有人特別採取什麼財務手段，因此大家是不是共同用樂觀其成的方法來讓它上路。

我特別報告日本已經有 98 個行政法人，事實上還在擴張當中，包括大阪市最近也正在處理，所以它是一個各國政府共同面對政府機器改造的一個課題。這個部分我們會謹記議員的提醒，我們努力來讓它能夠有個好的開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第三十三條已經敲過了，接著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宣讀了沒？宣讀了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宣讀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十四條宣讀了沒？再宣讀一次好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三十四條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三讀。各位同仁，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進行三讀。（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案，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要討論主決議，請不要離開，主決議很重要，因為關係著美術館，還有關係著剛剛李議員雅靜所提出來的經費問題，這些都是要回應在公聽會裡，所有藝文團體對我們的要求。剛剛吳議員益政，就是小組已經把主決議大致擬出來了，各位同仁，主決議都拿到了沒有？有兩個版本，這兩個版本有什麼不同？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我想等一下主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小組應該拿出一個版本吧？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他之前發一個全部的，我現在拿一個最新的版本，等一下會送過來，這是第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小組拿出一個就好了，好不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好，現在我們的共識是美術館的部分沒有在這一次改制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雖然我們今天已經三讀通過了，但是美術館要晚一點實施就對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至於要怎麼做，包括中間文化局可能要繼續和文藝團體協商，這是第一個的精神。第二個，在經營的過程當中，包括董事會有關美術方面的藝術代表比例，按照你原來訂的比例，還是請他們先聘請，按照公開的程序甄選，也能夠納進來，讓直接參與改制後公法人的運作情形，當這個部分成就之後，才會進入到我們的主決議第三條。我現在唸一下主決議第三條，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在法律上用詞，可是它的內涵包括在這一段時間的磨合問題，他們有直接參與，然後中間有什麼問題，也能夠從這邊瞭解，大家有同意之後，須由監督機關就是市政府，由文化局要報請市政府，然後送議會同意後，美術館才會納入公法人，這是法律上的用詞。實質上的內涵，是不是大家有共識，如果市議會各黨派對這樣有共識，我們就同意第一個修正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大家拿到新的主決議，其實只是用語的不同，用比較嚴謹的法律用語，其實精神是一樣的，對不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由雅靜所提出的。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於

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之預算總額。第四年起自償率，應參酌文化基本法之精神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法制局對於基本法之精神，因為目前沒有文化基本法，有意見，但是雅靜所提的是用「精神」，他並不是用文化基本法，它是文化基本法的精神，那是更進步；法制局的可能比較嚴謹，從法律的角度來看。目前這個法中央還沒有通過，你要放在這裡也不是不行，因為是主決議，也不是法律上的用詞，但是法制局是從法律的角度提這個，我們也尊重。雅靜所提的是參酌這樣的精神，請大會能夠討論，然後做個決定。以上我是代表法規小組所提的一個主決議，請大家能夠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我先確認，這個是不是代表法規小組所提出來的主決議？就是法規小組一致同意提出來的主決議，法定程序上要先走完，沒有錯。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可不可以再說明清楚一點？「主決議」三個字在我們審查這個條文的法定定位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比較相信哪一個人的回答，也比較尊重？

李議員喬如：

我相信主席，你是法律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會許主任來回答。

李議員喬如：

主決議在法定地位是什麼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立法院也都會用主決議這樣的字眼。

李議員喬如：

它的法定效力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讓法制局長來回答。

李議員喬如：

好，法制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立法院也是用主決議，對不對？

李議員喬如：

因為有同仁在問你。

主席（康議長裕成）：

立法院針對兩廳院的法，也是做主決議，以前我們都做附帶決議，對不對？

李議員喬如：

主席，本席的主意是說，我們的主決議…，因為我們剛剛審完了，主決議的內容可以衝突我們的原條文嗎？可不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

李議員喬如：

可以，我們剛剛這麼認真在審，豈不是白審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會，因為我們在審的過程中，就一直有向大家說美術館會晚一點納入，我們從昨天就一直講了。

李議員喬如：

沒有關係，都沒問題，我也很愛美術館，因為我天天都在審查那個環境。我剛剛看到主決議的第一個內容，我是擔心的。文化局和本市藝文團體協商，當然要尊重藝文團體，高雄市的藝文團體有多少家？文化局和這麼多家，民主機制到時候要投票的話，豈不是白做工，市議會到底是在幹什麼？乾脆就不要審了，大家都只會杵在那裡。主席，我要提醒這個的重要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

李議員喬如：

主決議第一條這樣寫有問題，到時候是沒有意義的，然後第二個，主決議也衝突到剛剛本席的建議，為什麼一定要三年呢？我就認為以後你們的經費都不能低於現在的預算，為什麼要放水讓它三年呢？我也不認為能接受啊！為什麼一定要限定時間？主席，我對主決議的第一個…。我手上沒有你這一張。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因為怕這個有不確定性，所以改這個法律用詞。

李議員喬如：

對，你現在才拿給我。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不好意思。

李議員喬如：

不是我的錯，因為我桌上就是原來的。史局長，你剛剛有看到了，你還一直

點頭，我在一直講，你一直點頭。主席，我手上現在有進來第二個版本，第一個 OK，我沒有什麼意見。第二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你剛剛看錯版本了。

李議員喬如：

因為我桌上只有第一個版本，而沒有第二個版本，第二個版本我認為，一定要前三年不得低於…，因為剛剛本席說，成立之後不能低於之前訂定的預算，為什麼要押時間，大概是這樣。雅靜，你為什麼要把三年…，我們就不要…，我尊重多數議員的意見，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還有高議員閔琳、李議員雅靜。

蕭議員永達：

我請教法制局長，因為我不是學法律的，法律問題都經議會裁決，所以學養不佳。請教法制局長，今天通過自治條例，市議會的母法是地方制度法，通過自治條例做主決議，以前我們都只做附帶決議，附帶決議其實在法律上只有參考性質，但主決議我沒有聽過，主決議的法定地位是什麼？請法制局許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在地制法第四十一條裡面有一個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是指預算部分，只要議會作成附帶決議，基本上機關必須參照辦理。

蕭議員永達：

參照辦理嗎？〔對。〕議會做過很多附帶決議，〔是。〕其實如果窒礙難行，不參照辦理其實也可以。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那會發生決議有效、無效的問題，看地制法如何說明。至於所謂的主決議，其實大法官會議釋字 419 號，只有在立法院裡面的決議才有特別說明，如果是一個法定事項的決議，也就是在法規上有規定可以用決議方式處理，他是具有法律效力，但如果是法定以外的主決議，可能是指較具有建議的性質，這個建議性質要看機關是不是要參酌辦理，或是有窒礙難行之處，這個必須跟立法機關說明。

蕭議員永達：

因為我剛剛已經向大家說明過，我不是學法律的，我是問給市民聽。自治條

例已經通過了，如果主決議通過，它的法定效力是參考性質？還是以主決議為主，就是不能違反主決議，如果違反主決議視同違反自治條例，到底是怎麼樣？簡單說明就好。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比照大法官會議釋字，是比較建議的性質，但是機關原則上還是參照辦理。

蕭議員永達：

所以是建議特性，這個主決議從頭到尾只有建議性質，我認為一樣是建議性質，應該回歸到地方制度法的精神，不要自己創立一個名詞，這個名詞以前又沒有人用，地方制度法明明就寫得很清楚，這叫做附帶決議，就是議會的附帶決議，地方制度法就是地方政治的憲法，也就是要回歸到地方政治的精神。所以我的看法，第一點、第二點的內容我沒有意見，不要寫主決議，就是寫「附帶決議」。局長，你覺得恰不恰當？不要寫主決議，你是故意編一個名詞，地方制度法沒有，明明是地方政治的憲法，也寫得很清楚，這是法定名稱，你不用法定名稱，自己卻去弄一個名詞，跟地方政治運作毫無關係，我覺得很不恰當，你覺得呢？應該把主決議改成附帶決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倒是沒意見，你覺得恰不恰當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都是決議的方式，地制法裡面只有兩個名詞，一個是決議、一個是附帶決議。

蕭議員永達：

這是不是地方政治的憲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地方制度法的附帶決議，只限於預算有一個附帶決議的規定，至於主決議、決議、附帶決議，基本上用民法第 98 條探求，探求議會爭議的話，基本上就是…。

蕭議員永達：

許局長，我倒是跟你有一個爭議的地方，不論是預算或法案，通通都叫做案子，預算案也是案子，法案也是案子，通通都叫做案子，所以附帶決議不只在預算案，一樣可以用在法律案，應該是這樣哦！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沒有否認這件事。

蕭議員永達：

送入議會，不論是預算案或法案，通通都是案子，只要是附帶決議，它的法定效力都是一樣的，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剛剛是說，第41條有針對預算特別寫了一個附帶決議，至於議會要做決議、主決議、附帶決議，其實就尊重。

蕭議員永達：

預算案和法律案的附帶決議是同樣的法定效力。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的意思是說，名稱不重要，只要參照辦理。

蕭議員永達：

名稱很重要！那是法定名稱，怎麼會不重要呢？名稱是很重要。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們都尊重議會。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不是要你尊重，我是要問你法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各位說明一下，一般的附帶決議比較嚴謹的說法，其實大部分是針對預算案，所以我們才會說用主決議，但是如果大家覺得有疑慮，就叫做決議，如何？這就是本會的決議。〔…〕你要叫附帶決議也可以，決議是正式的名稱啊！〔…〕這也可以是另外一個決議啊！〔…〕你覺得應該用什麼名詞呢？〔…〕好，就叫做附帶決議。問一下提案小組，先問一下提案人。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內容有兩件事情，第一個，蕭議員永達提的，也是有很多議員對在立法院運作和在議會運作，有很多類似的困擾。我也藉這個案子，請議會本身去跟立法機構和司法機構把主決議、附帶決議問清楚，附帶決議大家都清楚是什麼，在法規，也許在預算也可以做哪些有強度，現在只是規定附帶決議是參考。可是就我們所知實際上的運作，立法機關本身不能違背剛性的法律，可是有某部分是立法機構跟行政機構的默契或共識，我們是剛性的法規國家，不像英國，從慣例裡面衍生去遵守，但是立法院在實際上運作，對主決議、附帶決議是有分別的，是內規、還是習慣，我們一方面也將它釐清，否則在法律上，立法院也是在違規，這是違反法律的規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立法院針對法案叫主決議，針對預算叫附帶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對，他的強度是有差別的。所以我們也希望藉由這個事件的案子，議會和立法院不論是正式的公文往返，把這件事釐清楚，以後預算案或法規案會更加清

楚功能，可以解決類似今天碰到的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小組，你們要叫什麼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提出來的案子就叫主決議啊！只是因為主決議從來不會在我們議會出現過，雖然針對地方制度法有講到附帶決議，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雖然地方制度法裡面沒有主決議這幾個字出現，不見得我們就不能作主決議。局長也講，決議沒什麼特別的約束效力，但是我們怎麼可以妄自菲薄，我們過去做的附帶決議，他們也都聽啊！包括那 500 平方公尺，也是一個附帶決議，他們也是乖乖地拜託我們要送政黨協商啊！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如果議會各黨派都有一個共識，對於立法、行政機關的約束性就會高，我想，這是一個共識，如果大家同意這樣的內容，針對內容大家有沒有同意？這是第一件事。第二個，就名稱如果大家都同意主決議，自然就有法律效果，如果是參酌就是參酌，我們也是做這樣的決議，我們沒有變更主決議，我們並沒有做你要百分之一百這樣的要求，所以也沒有逾越法律上的規定。它有法律所謂附帶決議的精神，那是附帶決議的精神。所以我還是認為大家如果願意去做主決議這個意見，然後後面也建請我們議會，也就是議會大會，不是法規小組，大會行文給立法院針對主決議的一個效果，我們也做一個釐清，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誰要針對這個主決議提出問題，我剛剛有看到高議員閔琳跟邱議員俊憲，請兩位簡短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我想針對主決議的內容裡面，我們的第二點，因為剛剛我們小組是尊重雅靜議員的想法。但是我們第二點的裡面，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後面說要參酌文化基本法之精神。但是文化基本法現在根本都還沒有這個法，我們現在都還是文化基本法的草案，從 2011 年送這個，根本就還沒這個法，怎麼這個決議會這樣子寫，那這樣子法律的素養，好像不夠嚴謹，我覺得我們高雄市議會可能在法律的用語上面還是要有一定的嚴謹度。第二個，我想大家也都很清楚，520 蔡英文總統上任以後，他的第一波新的內閣文化部長鄭麗君，以前也是立法委員，他也承諾在他上任後一年內，要努力來讓文化基

本法通過。所以我想現在大家很明確就是根本沒有文化基本法，有的話只有草案，如果我們要尊重其他議員的意見，是不是乾脆就把它修正為文化基本法草案之精神，會不會相對比較嚴謹，這是我第一點的意見。第二點的部分，其實整個文化專職機構的自治條例已經三讀通過，但是我特別要講一個意見是說，其實我一直想要提的點是有關我們這些文化工作者的勞動條件。其實在前幾次的讀會跟審議的過程我都有提到，三讀通過的這個條文裡面，大概也只有第五條提到，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然後才涉及到人事的管理的部分。我在這邊是很期待有件事情是希望史哲局長可以給我們承諾及給我們詳細的說明。因為我想你一定非常清楚，不管是美術館還是電影館，甚至史博館，尤其是電影館跟美術館，很多他們都是策展形式的人，除了既有的人事編制，常常會有一些委外的、派遣的、特殊接案子的、承攬的、專案的，這種都比較屬於非典型的聘用關係，非典型的勞動，這樣也不利於我們的文化工作者，在這裡深耕我們的藝術跟文化，推動我們的文化事業。所以我想是不是就這個部分，我可能還要再請史哲局長，是不是能夠具體的回應跟承諾，這些人員是不是在我們三讀通過這個自治條例以後，未來我們的組織章程，當然還要送議會備查。但是在這個過程，文化局是不是能夠做為一個比較謹慎的做法，去詳細的盤查三個館，到底有哪些文化工作者，該正式聘用的，總共有多少員額？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史哲局長來做說明。以上兩點意見，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議長、謝謝高議員的關心。首先跟高議員及大家報告，我們三個館目前並沒有使用派遣的人力，所以這個要先跟大家說明，我們並沒有使用派遣的人力，也沒有使用所謂專案的人力，我們有約聘僱人員，這是早期的編制就已經留下來，這個我承認。第三個，我們也要跟大家說明，行政法人很感謝大家立法通過，在中華民國地方自治史上是首次，這個首次能夠解開行政機關長期的綑綁，讓民間參與，能夠發展出自己的章程，它的結果很重要，其實就是要給真正的文化工作者應該有的勞動條件。過去行政機關在運作博物館、美術館，我們的問題是文化工作者進不了美術館、博物館，今天通過以後，大家幫文化工作者打開了這一道門，讓文化工作者能夠進來，我們解決了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當然就是高議員所擔心的，文化工作者進來以後是不是一個名副其實的勞動條件，在這裡可以跟大家保證，這也是民間高度參與董事會的機制。我想代表民間文化界參與的董事會，不可能給予文化工作者不合理的勞動條件，這個大家應該不必擔心。但是大家從心態上，可能也要適應未來的文化工

作者，在勞基法的保障下，沒有年金、退休金的狀況下，他在三個館裡面的薪資待遇，可能會略高於我們現在館裡面既有的正式人員，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簡單表達幾點意見。第一個，其實附和剛剛高議員閔琳講的，因為文化基本法這部分真的還是屬於一個草案，如果文字上這樣敘述，的確是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是不是做適當的調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實我並不是那麼的認同，把它寫說前三年不得低於預算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個人認為會跟議會審議預算的權利會有一些衝突，如果都不低於，預算你送進來多少，那等於議會就是蓋章就通過了。如果這個部分這樣子去處理，那其他以後的，是不是衡平原則，那其他的如果遇到改制問題，是不是要比照辦理。我覺得預算的精神應該是該編就編、該刪就刪，應該是 66 位議員共同在大會裡面應該去處理的，面對的一個壓力跟責任，在這個部分我是表達這樣的意見，可是我尊重大會共同的決定。第三個，剛剛大家在討論說，自治條例現在三讀通過，這個決議的名稱到底要用什麼方式，我比較期待我們議會自己的法規，怎麼去看這件事情，因為剛剛我跟羅議員一直在查這一本黃色的高雄市議會議事有關法規彙編，我們一直依循著依法進行審議跟決定的這個議事規則相關法規裡面，其實找不到這三個字，過去議會相關的議決裡面，也沒有這樣的例子。我們是一個負責任的法治議會，我們要做的決議，基本上我是期待應該要在裡面找到一些可以依循的規則。所以在這邊我是讚嘆議長的勇氣，直接跳進來說明這件事情，可是我覺得我們法規室主任應該也要說明一下，這樣子的狀況，應該要怎麼樣處理才會符合法規。現在的狀況很清楚，這裡面的內容大部分，大家是有共識的，可是要怎麼樣用文字去呈現出來，然後能夠符合這些藝文團體，跟這幾天大家審議這個自治條例之後的結果，最後能夠呈現出來的狀況。議長，是不是請法規室主任，我覺得這是我們議會要負的責任。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我剛剛說的主決議是指立法院目前運作的情形，它主決議是用在這種情形。許主任有沒有什麼相關的說法？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跟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會就說不會，沒有關係。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這個主決議在我們高雄市議會，在預算上就是，第一個就通過。第二個是刪除，這個就是主決議。那在實務運作上，我們經常說，一、通過。二、怎麼樣怎麼樣，事實上這是屬於…，論他的性質是屬於附帶決議的性質，那附帶決議的性質是相對效力，沒有絕對效力，如果市政府他沒辦法，窒礙難行的話，要以府函來向大會報告說明。我們就把它列入這個報告事項，跟大會說明是這樣。如果在行之法規案的話，也是屬於附帶決議比較理想，因為所有組織在行之於條文的內容裡面來呈現出來，那如果不在文字上呈現出來的話，縱然是用主決議，但是它性質還是屬於附帶決議，具有補充的作用，以上。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翻譯一下法規室主任的說法，你是不是建議是用「附帶決議」，是比較符合現在的狀況？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對，以前我們都是用附帶決議、附帶建議這兩種名詞，…。

邱議員俊憲：

主任，我覺得我們每位議員，每個的學養、背景不同。在法律上的意見，議會的行政部門應該要給很強的支持，這樣聽起來，我覺得議會的法規意見，是用「附帶決議」這四個字會比較可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法規室主任相當的有經驗，然後他對法規的認識也比我們深，就跟蕭議員永達的意見一模一樣。

我們就改為「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內容有沒有意見？附帶決議的內容，如各位手上的，要加「草案」，好不好？你要修正是不是？這是小組的附帶決議，你要改哪個字？我知道，這是小組共同提出的附帶決議，正式證明為附帶決議。要唸嗎？附帶決議，請召集人宣讀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附帶決議一、第三條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二、監督機關補助本機構之經費，於前三年不得低於其改制前一年度原機關所編列之預算總額。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立法通過之文化基本法精神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也就是未來立法通過的文化基本法，加了這樣的字，剛剛也問過林議員瑩蓉林律師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萬一一直沒通過呢？萬一不叫做文化基本法，怎麼辦？所以再加一個不確定的概念進去，如何？從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請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瑩蓉：

報告主席跟大會，當時我想的意思是，如果用草案名詞，草案到時候討論可能有很多版本，所以到底是哪一個草案，到時候就會有點錯綜複雜，如果這個草案在一年後通過，我們的規定是第四年開始，才開始適用這個基本法。當第四年的時候，就不叫草案了，你現在又寫成草案，也是很奇怪，所以我覺得不要明確化的方式，它是一個立法通過之基本法，這樣很明確就是指當時一年後，立法通過的那個法律，到底那個法律是什麼？就以當時立法通過的法律為準，所以我才會跟李議員雅靜建議，加立法通過之的前提，這個給大會跟主席參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重新唸一次，第四年起之自償率應參酌立法通過的文化基本法之精神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規範，各位同仁對這樣的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要不要休息，直接進行下面議案好不好？我知道晚上有很多人要參加畢業典禮。各位同仁因為這個案子已經過了，接著要審議下面議案。請文化局先行離去，休息5分鐘、5分鐘就好，馬上回來。（敲槌）

各位同仁請進來，我們繼續開會，今天到6點就好。我們剛剛已經把文化局所提的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審議完畢了。各位同仁，針對我們現在要審的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有沒有意見？張總召、林議員，你有什麼意見？

林議員武忠：

報告主席，我是提議，法規有四案，比較有爭議的就是食安的問題，這個法案大家好像沒有共識，這個議案從中央到地方，尤其美豬瘦肉精、食安的問題，大家都非常重視，是不是我們先把法規編號第3號案提出來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變更議程把法案弄到前面來，現在要審嗎？還有沒有其他案子要一起審？等一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幫林議員武忠再講清楚一點，對於食安自治條例這個部分，我們黨團建議要抽出來，今天先做處理。另外，針對財經委員會財政局有幾筆土地處分的部分，也希望在這個時間一併抽出來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綜合你們兩個人的意見，是民進黨團的意見嗎？民進黨團的意見就是要把食安條例先抽出來審，包括食安條例的修正和被擱置的四筆賣土地的案子，那

麼請大家先處理程序的問題，對於這樣的變更議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我們同意變更議程。（敲槌決議）

把這五個案子先審理，我們就先從黃議員紹庭和曾議員俊傑所提的案子先審，然後後面排四筆賣土地的案子，四塊土地的順序應該比較沒關係，三信的那塊土地最先、再來是建國路那塊土地、第三個是生日公園旁邊那塊土地，第四個才是那塊空地，大概就這樣的順序，我不記得案號只記得內容。就按照這樣的順序，請財政局準備一下。從三信的那塊土地、高雄中學前面的那塊土地、接著是生日公園附近那塊土地、第四個就是那塊空地，我們審議的順序是這樣，請財經委員會先把那四案找出來，先開始審議黃議員紹庭和曾議員俊傑所提的修正草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拿出C冊，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類別：法規、編號：第3號、提案人：黃議員紹庭和曾議員俊傑、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議員翻開C冊3-1頁，請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農、畜、漁產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生產者或所有人進行改善或配合採樣抽驗，必要時，並得命其禁止採收、撈捕、移動、搬運或上市。於本市流通之豬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經檢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規定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本案是送大會公決，我們是不是先尊重提案人，讓提案人派一個代表，請曾議員俊傑總召代表貴黨團來做5分鐘的說明，之後再請其他議員來討論。

曾議員俊傑：

趕在最後一天，今天很多人來審議案，可以說非常的認真。我跟我們的黨團針對瘦肉精事件，因為之前農委會主委說可能擋不住開放瘦肉精。我們黨團為了高雄市民的安全，想在食安條例中加進禁止販賣瘦肉精的條文，為高雄市民在美豬、美牛可以食的更安全來把關。相信之前包括陳菊市長、賴清德市長以及雲林縣長，他們也都有在媒體表示支持反對瘦肉精的進口，但是真的怕擋不住。我覺得如果美豬真的開放，對市民健康的影響可以說是非常的嚴重，我想市民的健康應該擺第一，希望在座議員不分黨派對這個案子能夠支持，讓高雄市民在食的方面可以更加健康和安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同仁有意見？剛才是代表國民黨團的意見，所以我們請曾總召來發言。民進黨團就邀請張總召勝富來表示意見。

張議員勝富：

我們民進黨團對這個案在此聲明，對民衆食安的把關，民進黨非常的重視，立場堅定從未改變。對於含瘦肉精的豬肉，行政院林院長全已公開表示反對瘦肉精。目前中央法令三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明訂瘦肉精零檢出，其餘以上國民黨的修正提案實屬無意義，因此民進黨團不同意此修正案，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尊重大會的意見，此案有贊成的、也有反對的，各自舉手，好嗎？剛剛兩個黨團已經各自表述意見了，贊成曾俊傑和黃紹庭議員提案的請舉手。

黃議員紹庭：

請問一下，我們停止討論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剛剛已經先說了，各黨團請派一位代表來說明，剛剛我說的時候，你們也沒有表示意見。

黃議員紹庭：

你是說黨團先有一位代表發言，各位議員也會有自己要考慮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來處理各位議員的意見，跟曾議員俊傑意見相同的請舉手，我們把它列在大會的會議紀錄裡面，這樣你們的立場都會在會議紀錄裡面表達，這樣好嗎？其實上半場你沒來，上半場一開始，在二點多我就說了，如果我們的意見跟前面議員表達的意見相同，請你只說我的意見跟曾議員俊傑的意見相同，理由就不要再贅述，爲了要節省時間，所以我們在二點多的時候都約定好了，那時候你可能沒聽到。所以，現在如果跟曾議員俊傑意見相同的，不論哪一個黨派的議員，請你們舉手，現在還不是表決，請列爲大會紀錄，不是表決，只是你的發言跟曾議員俊傑相同。〔…〕所以我說讓大家發言，不要冗長而且重複，會議規則也規定，如果你發言的意見跟別人重複，主席其實是可以制止的，但是我不想要這樣做，所以拜託大家，如果你們跟曾議員俊傑的意見相同，我們會列在會議紀錄裡面，這樣好嗎？意見跟曾議員俊傑相同的，請舉手，現在不是表決。〔…〕剛剛已經說了，各自表達意見。〔…〕如果兩、三個字不一樣，怎麼會是共同提案人呢？〔…〕程序問題先處理。

鄭議員光峰：

議長，這個提案民進黨、國民黨都具體表達意見了，如果個別議員要表達，該說的都表達了，我是主張…。〔…〕不用生氣，不用那麼大聲，我建議具

體表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如果要主張停止討論，你就說停止討論，然後有4個人附議就表決。你是要主張停止討論嗎？你先說明你的意見。

鄭議員光峰：

對。這樣三天三夜也講不完〔…〕，請尊重我發言。我要表達的意思是，這一兩天你們要表達的意見，該說的都說完了，我具體建議停止討論、具體表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的請舉手。〔…〕他已經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我們按照議事規則，有人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他沒有要講話，他只是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他們兩邊也各講意見了。〔…〕贊成停止討論的請舉手？議事組算一下人數。〔…〕我尊重議員的提案。〔…〕我沒有不讓大家發言，是有人提出停止討論。停止討論通過了嗎？停止討論。（敲槌決議）

接下來停止討論要怎麼樣？各位同仁，贊成記名表決嗎？對於記名表決，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記名表決。（敲槌決議）

針對黃議員紹庭和曾議員俊傑提出的修正案，贊成的請舉手。請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劉馨正議員、陳麗娜議員、周鍾濛議員、曾俊傑議員、黃紹庭議員、李雅靜議員、曾麗燕議員、蔡金晏議員、黃香菽議員、陳玫娟議員、吳益政議員，贊成人數有11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反對的請舉手，記名表決。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反對的有翁瑞珠議員、顏曉菁議員、鍾盛有議員、張文瑞議員、蘇炎城議員、鄭光峰議員、簡煥宗議員、李喬如議員、林芳如議員、周玲奴議員、吳銘賜議員、張勝富議員、邱俊憲議員、羅鼎城議員、張漢忠議員、林民傑議員、林瑩蓉議員、蕭永達議員、林富寶議員、林武忠議員、沈英章議員、陳信瑜議員、蔡副議長昌達、俄鄧·殷艾議員、高閔琳議員、王聖仁議員、何權峰議員、陳慧文議員、郭建盟議員、李柏毅議員、李雨庭議員、張豐藤議員，反對者有32位，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是不同意修正，主任，是不是？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是，這個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修正案被否決，就是不同意修正。（敲槌決議）

跟各位同仁說明，因為剛剛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提出停止討論，所以我必須處理，也有人附議、也有人舉手，所以就停止討論，並不是不讓大家講話，跟大家說明一下。

還有第十六條，請曾總召說明。

曾議員俊傑：

議長，我覺得你這樣做太粗糙了，議案不是這樣處理的，一讀已經決議送大會公決，結果還未討論就直接表決，是不是以後的定期大會直接表決就好，議長，是不是這樣？如果要這樣做，就清點人數，直接用表決的就好，至少你也要讓人家講兩句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有讓你們講，可是有人提停止討論。

曾議員俊傑：

這樣以後送大會公決有什麼意義？那你就直接表決就好了，議長，我覺得這樣太粗魯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講的也有道理，那以後請大家…。

曾議員俊傑：

那不然以後就直接表決就好了，幹嘛要這樣，這樣以後我每天都清點人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你們不要一直提出停止討論啊！

曾議員俊傑：

我是說以後不要這樣，這樣真的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知道。

曾議員俊傑：

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曾議員俊傑：

不然以後每天都來甲動，沒關係啊！大家一起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尊重全體議員的決議。第十六條之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增訂第十六條之一 食品業者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繼續營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現在怎麼辦？第十二條第二項沒有通過，那第十六條之一怎麼處理？請議事組主任說明一下。第十六條是針對第十二條之二處理的，那現在第十二條之二已經不存在了，第十六條之一怎麼處理？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因為這是兩個條文的修正案，但是這兩個條文修正案有連動性，如果說第十二條已經被否決，理論上第十六條之一就沒有存在的空間。但是我們在審議過程裡面是逐條討論，所以各條要各自來做處理、來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針對第十六條之一，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我來登記一下，從我看到的先講，陳麗娜議員、周鍾濫議員、黃紹庭議員，還要發言的請舉手。好，請陳麗娜議員開始，5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想議事規則上面的運用，主席也很熟捻了，所以怎麼樣讓大家能夠在什麼時間點，不要發言，這個我們也都相當的清楚。但是我在這邊還是必需要針對這個部分講，如果林全院長也主張不接受有瘦肉精的豬肉進口的話。那我覺得這個部分就必需要明文，用嘴巴宣誓是沒有用的。如果到時候農委會的主委也不聽他的命令，到時候又進口了，可能傷害的就是非常的深了。所以對於南部的民衆來講，其實一點保障都沒有，我們這邊的養豬農其實還滿多的，從高雄到屏東其實不少。所以現在的狀況就變成，不論是我們在地的豬農也好，或是所有的民衆也好，都沒有獲得保障。那我們的縣市做一個把關的動作，就把最後一道防線做好，這一點我們都不願意接受，實在是滿令人覺得惋惜的。所以不論中央怎麼說，我們現在只要沒有看到明文規定，說真的，不安心還是不安心。所以對於剛剛友黨的部分，這樣來處理這一條法案的部分，我們在這邊還是要提出一個嚴厲抗議的聲音。希望高雄市政府，如果說不是議會提出，高雄市政府也應該要有 guts，自己來提出這樣子的案子，做一個把關。由議會來提，高雄市政府更應該要有保護民衆的積極度吧！當議會提都不能過的時候，市政府來提提看啊！

我是不是可以問一下局長，你對於如果有瘦肉精的產品進入高雄市，你的看法怎麼樣？高雄市的市民，如果到時候沒有辦法分辨的時候，也許我們會在上面貼標籤，但是到時候萬一有瘦肉精的產品，豬肉不斷在市面上流竄的時候，你怎麼樣告訴我們的市民，怎麼樣幫我們的市民做一個好的解釋。當時在美牛的時候，他硬是不要讓它進來，那豬肉我們怎麼辦？你在這邊也把高雄市政府的態度，跟高雄市政府在明文規定上面的狀況，報告給市民知道。讓我們的市民安心一下，原來中央有宣示，雖然在法令裡面沒有硬性規定，但是高雄市政府還是會嚴格把關，不讓有瘦肉精的豬肉進來高雄市。其他縣市我們管不到，但是沒關係，文沒有過，那你們讓不讓它進來？高雄市怎麼樣為高雄市民來把關，你不要跟我講說沒有辦法，中央就說要讓它進來了，那進來的時候到處流竄，我們哪管得著。各縣市很多都已經簽了，那我想請問一下，局長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要問哪一個局長？

陳議員麗娜：

現在應該是衛生局，是不是請衛生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衛生局長回答。

陳議員麗娜：

應該要怎麼把關，怎麼樣把這個事情處理好，讓高雄市民能夠有食的安全。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將來，會吃到進來高雄市有瘦肉精的豬肉，會不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中央真的開放了，高雄市真的要讓它進來嗎？我請局長正式的回應，如果這個文不存在、不成立、不讓它過的話，那高雄市政府怎麼來把關。沒有明文的時候，你怎麼把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以目前我們的法令來講，瘦肉精在豬的部分是不得檢出。在衛生局的部分，除了我們的檢驗室、檢驗科裡面，已經擁有 20 項以上的檢驗各項瘦肉精的技術，其中有 7 項也是符合我們國家所公布的方法，那在我們現在……。

陳議員麗娜：

所以跟我們現在所要定的條文內容，互不互相違背的地方？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現在我們在執行的就是對於有定期去做市面的豬肉的一個抽查，那做抽查的

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們在這個文的修改上面，有沒有相違背的地方？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我們所有的結果都是…。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不要一直說你自己的，你給我回應一下，有沒有相違背的地方？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所以這是一個符合法規的規定，法規的規定是不得檢出。〔…。〕所以它是不得檢出，〔…。〕但是不得檢出就是沒有…。〔…。〕目前法規就是不得檢出了。〔…。〕沒有，不得檢出是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程序問題先處理，李議員，程序問題。請李議員喬如，程序問題，什麼程序問題說明清楚。

李議員喬如：

他就回應完了。〔…。〕不然你等一下再繼續發言，時間到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那個時間也到了，接著請下一位，你講完沒，局長？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報告結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講完就坐下。周鍾濞議員請發言，好，你程序問題，趕快講啊，什麼程序問題。

李議員喬如：

程序問題，剛剛議事組處理是錯誤的，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怎麼樣？

李議員喬如：

剛剛議事組處理程序是有問題的，你剛剛告訴我們，第十六條之一的存在，就是因為有第十二條，那第十二條被否決了，第十六條就沒有討論的意義對不對？議事組要告訴主席、告訴大會，像這樣的議案，你就不是這樣處理。這個第十六條之一，請主席要經過大會同意，要不要繼續討論，怎麼是進入實質的討論，錯了嘛！議事組你怎麼做議事組的。主席，我再講一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你就建議停止討論好了。

李議員喬如：

建議停止討論，依照程序回到剛剛第十六條之一，存在是因為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消失了，第十六條之一併消失，因為你們是逐條，所以請主席停止討論後，主張讓大會來決定要不要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喬如提停止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的？贊成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贊成停止討論的有 30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停止討論。（敲槌決議）針對十六條之一應該也沒有繼續討論的必要，那十二條之一、十六條之一其實也沒有存在的必要，所以各位同仁意見怎麼樣？〔……。〕十六條之一根本沒有再討論的必要，這個案子就不存在，但是你們還是就不要同意就好了，同意十六條之一的請舉手，其實真的沒有必要討論，照程序來，同意的舉手。你同意會被笑，因為是十六條就不存在，這兩條是連動的，但是如果提案人想要舉個手，就舉個手。贊成十六條之一，會被笑，如果這時候十二條之二都不存在，你對十六條之一還舉手是不是會被笑，反對十六條之一的請舉手。那就不用討論，根本沒有討論的必要，對不對，你是贊成也不對，反對也不對，因為他沒有必要存在，不用再討論，第十六條之一，因為十二條之二剛剛已經沒有通過，所以十六之一就沒有存在的必要，就不需要再討論。（敲槌決議）

接下來賣土地的四個案子，看哪一本？財經委員會，有沒有 A、B、C、D 的問題？市府提案審查彙編，市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那應該是長橫的，對不對？橫的。市府提案審查彙編它長橫的，請給大家看一下長直的，所以我說要編 A、B、C、D、E、F，不然要怎麼找。因為換財經，請財經召集人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準備宣讀，但是宣讀前，請讓我們知道是哪一本，議長交議是不是？不是。市政府提案，我怎麼沒有那一本，有嗎？找到了沒？這一本，105 年 5 月印的，市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 57、58、61、62，PowerPoint 請準備，從哪一案開始？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財經類抽出的提案，請拿出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第 5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27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3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7 號案，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我看到兩位舉手，黃議員紹庭、周議員玲玟，請按照順序來。5 分鐘。

黃議員紹庭：

今天舉手舉好幾次，終於講到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就講過話。

黃議員紹庭：

那是沒有麥克風。第一，本席對這個案子是反對，原因第一個，這一筆地幾千坪就在市中心，我覺得要賣這一筆地有一點過分，好像在賣祖產。第二，福德路跟三多路是過去的氣爆區，高雄市民大家都知道，三多路那邊是非常難停車，是本席的選區，也是周議員的選區，你把這一塊地賣掉，現在那邊當停車場，不知道交通局今天有來嗎？可能沒來。他有辦法來彌補現在高達八、九成停車的替代率？他常常說替代率，結果這個地方停了八、九成的車子，結果財政局因為缺錢，又把它拿去賣掉，所以本席在這裡是反對。另外，剛才那個案子是敲過了，但是我講一個程序問題，議長開始講兩個黨團來表述，表述結束後要停止討論，也是要取得發言權，所以本席想來想去卻不知怎麼取得發言權，難道你們是套好的嗎？這個案子在法規會討論一整個下午，最後決定到大會來公決，結果公決結果是，各個黨團各講 2 分鐘，這樣對得起高雄市民嗎？還是民進黨怕這個自治條例通過，是不是因為林全部長已經在中央的立法要改變，所以高雄市政府要附和他。第一點我們議會不讓議員講話，用這種粗糙開會的方法，沒有取得發言權，怎麼可以提停止討論呢？這是第一點。第二，高雄市議會變成全國第一個，地方自治條例被否決的縣市，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議會才剛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請針對本案發言。

黃議員紹庭：

你尊重我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也是要針對本案。

黃議員紹庭：

這也是市政！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 57 案，我是提醒你。

黃議員紹庭：

現在其他5都，也都有交付，因為我們比較早開會，明天就休會了，我怕高雄市變成全台灣，唯一把美豬瘦肉精禁止到地方，唯一拒絕的縣市，我覺得同仁大家為了高雄市好，我希望大家要堅持，這種沒有討論就要表決，我覺得議會功能已經失去了。最後，這筆土地，財政局長，你今天沒有帶交通局長來，要怎麼說服大家好幾千坪的土地，每天有8成的停車率，你把地賣掉後，附近五塊厝的人車要停在哪裡？三多路上面，現在是非常擁擠，本席知道有一邊是不能停車，因為路窄而停車位又不夠，現在從那裡進去停車，現在你說要賣掉。所以我說高雄市真的不能窮到要賣祖產，這筆地對高雄市來說，絕對是市中心地，三多路接近福德路，苓雅區沒有人不知道。局長，這公告地價一坪多少錢？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這筆土地可以賣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公告現值一平方公尺是4萬6,429元。

黃議員紹庭：

全部可以賣多少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用市價來評估可以賣到3億5,000多萬元。

黃議員紹庭：

局長，恭喜你，高雄市明年的預算又多出三億多元，但是說真的，不要再用賣土地來增加你的收入，本席反對這個案子，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這4個案子因為被擱置又抽出，我們之前也討論過很久了。請周玲奴議員發言。

周議員玲奴：

議長，謝謝你的智慧，其實一開始都是我先舉手，我相信剛才發言那位同仁應該可以理解，你故意讓他先發言的，還是讓他先講用心良苦。這幾個案子在市議會議事廳已經討論很多天了，然後又擱置到現在，我在這裡具體要求停止討論，逐案表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議的請舉手。同意停止討論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同意停止討論的議員有 31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停止討論。（敲槌決議）針對第 57 案，市府所送的提案，各位同仁的意見，委員會審查是同意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贊成委員會審查是同意辦理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同意本案的議員有 3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任，反對的需要問嗎？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如果兩面並陳，最好是贊成、反對都表示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反對辦理，不同意辦理的請舉手並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不同意辦理的議員有，陳麗娜議員、陳玫娟議員、周鍾濫議員、曾俊傑議員、黃紹庭議員、李雅靜議員、曾麗燕議員、蔡金晏議員、黃香菽議員、吳益政議員，一共有 10 位議員表示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宣讀第 58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482.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唸一下舉手的順序，李柏毅、曾俊傑、周玲玟。你剛才是講 4 個案都停止討論嗎？他剛才說 4 個案都停止討論，是嗎？好，一項一項來，我們案子通過之後會讓你講附帶決議，這樣好不好？58 案，同意辦理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同意辦理的議員有 3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同意辦理的請舉手並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不同意辦理的議員有，陳麗娜議員、陳玫娟議員、曾俊傑議員、李雅靜議員、曾麗燕議員、蔡金晏議員、黃香菽議員。向大會報告，在場不同意的議員有7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58案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宣讀第61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61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1小段1090-2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21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61號案同意辦理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同意辦理的議員有33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同意辦理的請舉手並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不同意辦理的議員有，陳麗娜議員、曾俊傑議員、李雅靜議員、曾麗燕議員、蔡金晏議員、黃香菽議員、陳玫娟議員，一共有7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61號案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宣讀第62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62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218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97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因為剛才有人提停止討論，所以現在就直接來問，同意辦理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同意辦理的議員有33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同意辦理的請舉手並請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不同意辦理的議員有，陳麗娜議員、陳玫娟議員、曾俊傑議員、李雅靜議員、曾麗燕議員、蔡金晏議員、黃香菽議員，一共 7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曾俊傑議員要做附帶決議，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這 4 筆原本都是停車場，我附帶決議請交通局，這 4 筆停車場停車位如果釋出，對社區的影響要評估一下，我們要如何解決？這樣對周邊的市民才有交代。請議長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附帶決議的內容是請財政局…。

曾議員俊傑：

交通局。

蔡議員金晏：

我對今天的結果感到相當遺憾，沒有經過審慎的討論要做這樣程序，包括二個停車場都超過八、九成，我直接講附帶決議，請局長聽看看，看這樣可不可行？財政局於辦理本案土地處分程序，我不知道處分程序是講哪一個階段或者是講標售前，先評估該土地使用現況，並與借用單位或現況使用單位協調解決，應處分程序完成後，產生與現況使用相衝突之問題，例如，該筆土地現況為交通局借用做停車場使用，於土地處分程序前財政局應與交通局共商停車場，因處分程序而廢止所衍生之停車位不足問題，提出該土地周遭之停車位配置替代方案，方能進行處分，有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附帶決議，其實不是我財政局單方面可以決定的，在我的立場，因為原來這些地就是商業區的土地和住宅區的土地，當時還沒有處分前我只是借用給交通局做停車場用地。其實 4 筆裡面只有 3 筆，這一筆沒有，這筆是簡易的綠美化。這個問題我單方面不能在這邊承諾，因為在我的立場，這些商業區的土地、住宅區的土地歸我管，我想收回來做處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的意思是，他沒辦法替別人決定。

蔡議員金晏：

那議會也是可以做附帶決議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尊重大家的意見，贊成這個決議的請舉手，請記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贊成附帶決議的有，陳麗娜議員、陳玫娟議員、曾俊傑議員、蔡金晏議員、李雅靜議員、曾麗燕議員、黃香菽議員、吳益政議員，一共有8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贊成附帶決議的請舉手，附帶決議可以列入會議紀錄裡面，只是它會有結果。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不贊成的有31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附帶決議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審議最後一個案子，還有8分鐘，把兵役局要不要裁撤的問題處理完，好不好？我們先處理時間，今天就審議到兵役局案子要不要裁撤，這是法規案，是市府的組織自治條例。明天再來審剩餘的其他議員的提案和相關的報告案，所以明天早上10點記得還是要開會，也要過半才能開會。

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內容。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拿出F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我們有延長時間到這個案子審完。（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編號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請議員翻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一、秘書處。二、民政局。三、財政局。四、教育局。五、經濟發展局。六、海洋局。七、農業局。八、觀光局。九、都市發展局。十、工務局。十一、水利局。十二、社會局。十三、勞工局。十四、警察局。十五、消防局。十六、衛生局。十七、環境保護局。十八、捷運工程局。十九、文化局。二十、交通局。二十一、法制局。二十二、地政局。二十三、新聞局。二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二十五、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二十六、客家事務委員會。二十七、主計處。二十八、人事處。二

十九、政風處。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人事處處長，高雄市兵役局一共有多少個員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編制是 47 個人。

李議員雅靜：

我們平均每一年的兵役人數有多少？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役男的部分，100 年到 104 年都有…。

李議員雅靜：

平均多少？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一萬九千多人。

李議員雅靜：

你有做過相關的分析嗎？譬如由局變處會有什麼影響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經過分析結果，因為少子化趨勢，將來…。

李議員雅靜：

我在委員會就說過不要用少子化來搪塞議會。處長請教你，台北市的役男平均每年有多少？我們比北高就好，台北市有多少？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是人事處，役男多少應該問兵役局。

李議員雅靜：

你今天要對人事異動，你是這個法規提案的主責單位，你就要有相當的研究和調查，你才可以提進來，你不可以向我說你是人事處，關兵役局什麼事你這樣非常不負責任。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知道各都的兵役單位…。

李議員雅靜：

台北市平均的役男數有多少？台北市兵役局編制有多少人？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100 人。

李議員雅靜：

錯！連這個都不知道，你到底有沒有做過研究？這個案子你敢提到議會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77 人，但是兵役局給我的資料是 100 人。

李議員雅靜：

77 個人，它平均每一年有多少個役男數？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真的不知道，坦白講，我不知道。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到底有沒有認真去做過調查分析說，未來兵役局相關的業務會不會有什麼困難？我幫你回答，沒有。台北市平均每年的役男數 1.5 萬人，將近 1.6 萬人，我們高雄市平均每年 2 萬人，我們才 47 個人，人家台北市有 77 人。處長，兵役局的業務有哪些？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它有三個科，一個是軍務科、一個是動員科、一個是役政科。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負責什麼業務嗎？除了役男的調查、兵役的調查、陳情案、勞兵還有替代役男的一些管理，加起來十幾二十項。人家台北市，以前北高兩市都是直轄市，人家可以 77 個人，我們 47 個已經是苛刻公務人員了，你對自己人很苛刻。而且我們的役男比人家多出五千人，這幾年很平均，了不起相差 100 人而已。我相信你沒有去看過數字，你也沒有認真做過分析，你怎麼會把它提進來呢？你知不知道除了役男以外，我們還有其他的，包括眷村、榮福、後備、後憲，這邊有多少工作都是要靠兵役局，還有救災，我們想到的都是阿兵哥，靠誰去協調？靠兵役局啦！變成處之後，如果我們去和國防部協調，你想想看，那個位階要怎麼和人家協調？怎麼會把這個這麼重要的單位變成是處呢？好，沒關係，如果真的把它變成處，你不要減少員額嘛！他們都很辛苦，每天回去都是一大堆公文，除了他們自己的業務之外，還有一大疊公文和很多陳情案件要幫忙處理，你以為 2 萬個役男都沒有問題嗎？都不用協助處理嗎？處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將來局改處之後，所有的業務費，包括對於後備或其他相關役男的服務，預算絕對不會減少。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們提供來的資料其實是有減少業務費，最少減少 293 萬，這是你們的資料。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沒有。

李議員雅靜：

這是你們人事處聯絡員給我的資料。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這幾樣…。

李議員雅靜：

我現在要求你們，除了業務費不能減少以外，還有員額不能減少，員額不能減少，可以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其實目前我們減少員額已經精簡 3 位，依照議會的決議，我們每年要精簡 2 %，目前已經精簡 3 位；另外，我們的主任秘書，將來沒有主任秘書，所以我一共減 4 位，對現在所有兵役局的人完全不受影響，都還在那邊上班，所以人一個沒有減少，現職人員一個沒有減少，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後面還有人舉手，我先講一下，〔…。〕各位同仁贊成嗎？〔…。〕後面還有周議員鍾濞、曾議員俊傑、陳議員麗娜、邱議員俊憲，還有陳議員玫娟，接著請周議員鍾濞發言。〔…。〕你問你後面的議員同不同意，我問一下，周議員鍾濞、曾議員俊傑、陳議員麗娜、邱議員俊憲、陳議員玫娟，他們應該一致都同意才可以吧？周議員，不然你借他 2 分鐘，好不好？周議員鍾濞，你 2 分鐘借他。〔…。〕發言的順序其實是議長在決定，有那麼多議員在等，你雖然保留發言權，但是並沒有說你可以一次同時 2 次發言，對不對？就變成和大家一樣公平。接著請周議員鍾濞發言，周議員，不然你就借他 2 分鐘。

周議員鍾濞：

好，等一下黨團會給你 2 分鐘。我想請教兵役局代理局長，是你們自己主動提出要把它做調整，還是受上面指示的？請代理局長答復。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寶華：

是考慮我們的人員精簡和組織重組以後才決定的。

周議員鍾濞：

也就是你們是被動的，你們不是主動提出來的。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當然。

周議員鍾濞：

代理局長是不是這樣？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是的。

周議員鍾濞：

人事處長，剛剛代理局長講的是不是正確？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是的，我們內部有經過秘書長召開相關局處會議，認為兵役局的組織要怎麼調整，我們經過決議之後，我們要…。

周議員鍾濞：

你們的理由何在？你剛剛講因為少子化。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第一個理由，全國只有兩個地方有兵役機關，一個是台北市，另一個是高雄市。

周議員鍾濞：

你不要管哪裡有幾個，那個都不管，你們的理由就是要精簡人事，理由是什麼原因？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第一個，剛剛講過了，因為基於少子化，我們的兵役業務會漸趨減少，但是對於兵役局將來的兵役處，因為我們還有很多任務要處理，包括我們和軍方的協調，和救災…。

周議員鍾濞：

處長，我瞭解你的意思，如果因為少子化要精簡，很多單位都要精簡，包括教育局、社會局，那些關於兒童的都不用了，也要精簡一些，依照比例精簡。如果像你所說少子化的原因，豈不是全部都不用了，是不是？那個理由都不對。可能兵役局有得罪你們，或是那些國防業務，你們看到都很不爽，是不是有這些不正當的意識型態，或是主觀的意識存在？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絕對沒有。

周議員鍾濞：

中華民國能夠存在，如果沒有國防部、國防單位的話，我告訴你，絕對死翹翹。不要太囂張，精簡可以再儘量減，儘量減啊！做得好就繼續做，做不好就換人做，很簡單，也不需要什麼表決。你們要怎樣較勁就去較勁，完全執政就完全負責，我在這邊都很不願意講什麼表決，那些都沒有鳥用，你們也知道答案是什麼，但是做得好不好，大家憑良心道德。我想問政、行政都不要分色彩，也不要分什麼派系，要中立，絕對要中立、中肯，對得起良心道德，未來要對你所做的決定負責任。所以在這裡你已經公開講了，人員編制和現有行政人員的福利、權益，是不是沒有受到影響？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一定依法保障。

周議員鍾濞：

絕對不會受到影響。再來，你講的該聯絡、該協調、該給的，依照國防三法等等的預算也不會減少，對不對？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所編出來的概算和今年完全一樣，業務費完全一樣。

周議員鍾濞：

你要確保以後該做的，依照國防三法該給的那些業務，不會受到政黨的影響，現在誰執政都一樣，我的意思是一定都要跳脫黨派。因為國防是國家大計，雖然我們是兵役的，但也是依照國防三法來設立的單位，包括所有的，也包括後備，那個都沒有什麼黨派色彩，都要忠於國家、忠於人民，這個不會因為選舉的關係，不然民進黨怎麼可能會執政呢？不可能。你不要想說因為有這些後備單位存在，所以對選舉、對執政不利，都不會。所以我拜託處長和代理局長，一定要跳脫黨派做事情。你在精簡或怎樣，要不然比照教育局、社會局相關少子化的單位，全部都應該要一併精簡，而不是只有檢討兵役局改成變兵役處。所以我在這裡再請處長公開承諾，對於現有職工的權利，以及所有未來應該的業務預算，都不會受到影響和減少，請處長明確答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對市府員工，我們依法予以保障，至於依照國防三法，依法我們應該給所有的包括榮民也好，或是軍人也好，我們一定都依法給予處理，依規定處理、依法處理。〔……〕我人事處長沒有辦法保證預算一定要怎樣，我只是說市政府依法一定要給的，我們一定會給。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處長，請問突然要合併，你們想法的出發點是在哪裡？到底有什麼好處？請你向議員同仁做個說明，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答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多年來議會都有一個聲音，就是要市政府能夠進行組織調整，其實這是我們組織調整的第一步，就是希望我們的組織能夠瘦身。所謂瘦身就是我們的一級機關不必那麼多，所以我們認為兵役局的業務，和各局處比較是相對單純。

曾議員俊傑：

局長，之前我們不是也要裁撤新聞局，你為什麼不一併裁撤呢？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這一次我們是先檢討在兵役局的部分，至於新聞局的部分，我們還沒有進行檢討。

曾議員俊傑：

你剛剛有說到員額和預算會不會改變，我相信議員同仁最擔心的是，員額的福利和兵役局原本的預算，到底有沒有減少？這是我們質疑的地方。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根據我們向兵役局要的資料，105年度業務費、獎補助費，和我們現在在編列的106年業務費、獎補助費，加起來的合計數相同，沒有減少。

曾議員俊傑：

處長，你們怎麼合併或怎麼裁撤，我都沒有意見，我要說的原則是，預算和員額比照往年，其他的我沒有意見，這樣比較簡單，這樣你可以保證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剛剛已經跟李議員說明，我們依照議會的決議，各局處都要精簡。目前兵役局裡面有精簡三個缺，如果改制變成兵役處，就沒有主任秘書，所以我們預計減少4個編制，4個編制完全不影響現在人的權益。

曾議員俊傑：

最重要的是預算啊！原本的預算有卡到很多業務，包括後備的…，這些業務突然沒有了，這些人會反彈的。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剛剛報告過，包括業務費和獎補助費，所謂獎補助費就是包括對於軍人勞軍的錢，完全沒有減少，完全一樣。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你能保證真的沒有減少，其實我都沒有意見。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是概算階段，編出來的概算是這樣。

曾議員俊傑：

明年預算會不會減少，應該不會吧？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人事處沒辦法保證，我只是說編出來的概算跟今年的業務費和獎補費完全一樣。

曾議員俊傑：

我主張員額及預算跟以前一樣，不變的話我沒有意見。我把剩餘的時間給雅靜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 1 分 42 秒，請趕快。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覺得處長真的很不認真，106 年的預算概算表出來了，軍政業務少了一百多萬元，兵員及徵集的部分也少了一百多萬元，我覺得業務量沒有減少的狀況之下，是不是不要這麼貿然。處長，你沒做研究探討，就要把局變處，其實這樣好冒險，你真的是想到什麼就做什麼，我覺得這樣太冒險了。包含你減少兵役節、勞軍業務、政軍首長聯誼的費用三百多萬元；減少補助軍人之友社，各界勞軍，在營軍人的慰問金 55 萬元；減少了 823 紀念館的業務費一百多萬元；減少徵集業務講習鐘點費 19 萬元；又減少了相關的文具費用，我不知道處長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剛剛議員所提的都是移編，從這一科移到那一科，完全是移編。

李議員雅靜：

業務完全都還在。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業務完全都還在，只是從這一科移到那一科而已，完全沒有減少一毛錢。

李議員雅靜：

可是業務還在，減少之後其實…。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沒有減少，業務完全存在。

李議員雅靜：

業務在對我們…。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沒有減少，我可以發給所有議員參閱，這是可以完全公開的，這是兵役局給我的，一毛錢都沒有減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者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好像是一場羅生門，奇怪！怎麼會數字上有減少，但是處長說沒減少，這樣一定沒有結論，其實人事精簡的部分，一直都是我們的希望。大家很緊張的原因是，服務的部分會不會也減少，有降低品質的狀況？這才是我們的重點。新聞局應該變新聞處啊！只要一個發言人也可以，其實這都是可以精簡的，為什麼只提兵役局，不提新聞局，其實還滿奇怪的，地方制度法對於有多少局處的數量是有限制的，降下來有一個好處，剛剛有提到，將來是朝瘦身的方向走。所以我很希望看到將來繼續做，下一個會期是不是提議新聞局進來做精簡，我想大家也會很認同，是不是先回應一下新聞局的部分，什麼時候要做？既然兵役局都做了，新聞局要不要做呢？你也一直說要瘦身，但你不要讓我看到第一個單位瘦身，第二個單位增胖了，把兵役局變處，另外一個處卻要變局，有這個可能嗎？如果你真的這樣做，再來演一齣戲，主席還會再協助你們，這樣我們就沒輒了，我說真的，國民黨團也沒辦法了。

今天一整天看大家在這裡演戲，私底下大家都有教戰手冊，每一個局處回應的方式全部一樣，每一個人配合的方法也全部一樣，我們也知道啊！我們也配合演出，但是我們有一個重點，人民賦予我們的義務，我們要做到，我們只求能夠發言，因為民衆不需要再用藍綠來切割了，民衆其實所需要的是，我們怎麼樣把事情做好，你以為公務人員沒有看膩的嗎？公務人員私底下看膩的一堆，為什麼大家都只重視藍綠問題，為什麼不把事情做好？其實我們已經在下面聽很多了，真的不知道要怎麼樣看這件事，你只要告訴我們，兵役局將來降為處之後，對於原來該有的服務都保證有，下一次我們看預算就馬上知道了，你現在告訴我們沒有少，如果下次送進議會，預算真的少了，要怎麼處理？這件事要先說，因為你剛剛有做保證，你要回去盯著，送進議會時預算不變少，每一樣都在，除了不會有長官、不會有局長、主秘，這些人就先沒有位置了，後面用處長，編制不一樣，我們能夠理解，也是上面的長官變而已，新聞局要不要送進來處理？請下個會期送進來，有沒有局處會變胖？請保證不會有，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因為我是人事處長，基於我的職責，對人事業務費我要負責，至於剛剛議員提的，對於將來性問題，我會在市政府會議時將議員所講的話…。

陳議員麗娜：

第一點，預算不會減嘛！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是預算的成員，我會如實…。

陳議員麗娜：

你一定要讓下個會期送進來的預算不減。第二個，因為你剛剛都已經保證了，我剛剛也聽得很清楚，新聞局下個會期送進來。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剛剛也報告過，我們這個階段只檢討兵役局，新聞局將來我們會檢討。

陳議員麗娜：

下個會期送進來，你作這麼慢幹嘛！做太慢，市長的任期都到了，要改革就趕快做，你剛剛都講要瘦身，而且你說第一個階段是兵役局，…。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因為第二個階段有議員也提到體育處要不要成立局、要不要成立行政法人，這個我們都要檢討。〔…。〕這是市長在議會公開答詢時所做的承諾，我既然是人事處，我一定要秉持…。〔…。〕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應該可以達到32個局處，目前只有30個。〔…。〕這個問題我們沒有研議，我沒辦法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沒有回答啊！後面還有二位議員要發言，一位是邱議員俊憲、一位是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俊憲：

我先表達等一下會提停止討論的動議，爲了表示尊重後面舉手要發言的同仁，我把時間3分鐘給後面的陳議員玫娟先講。

陳議員玫娟：

謝謝邱議員，還好有給我一點時間講話，不然我要抗議了。我剛剛聽了半天，誠如剛剛幾位議員所講，你們提這個局改處讓我們覺得很訝異。局長，我想請問一下，你剛剛從頭到尾一直強調這樣一個局改處，所有的預算、員額都沒有改變嗎？全部都不用做改變嗎？權益什麼都不會嗎？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剛剛說明過，所有資料都是從兵役局那邊拿過來，預算的資料，目前 106 年所編業務類跟獎補費跟 105 年一毛錢沒有減。

陳議員玟娟：

一毛錢都沒有減嗎？所以局改處也沒有做什麼太大的改變嗎？唯一的改變是什麼？你告訴我，為什麼要把局改成處，你們的理由是什麼？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的理由是，呼應各界認為市政府的組織要進行調整…。

陳議員玟娟：

所以你們就拿兵役局先開刀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兵役局業務很多，但相對而言少子化的關係，將來會遞減。

陳議員玟娟：

什麼少子化，這樣教育局也要遞減啊，剛剛周議員講的沒有錯，很多局處都要遞減，不要用少子化這個理由來講，其實兵役局的任務不是只有針對兵役而已，還有包含左營眷村很多的後備問題，都要靠兵役局來做溝通、協調的管道，所以我覺得很奇怪，你剛剛從頭到尾都強調預算沒有改變、什麼都沒有改變、權益也沒有改變，那我請問你，你改它幹什麼？既然都沒有改變，那麼你幹嘛多此一舉把局改成處呢？何必把自己格調降的那麼的低呢？我就搞不清楚，你們既然從頭到尾強調沒有改變，預算什麼都沒有改變，那你們做這個動作做什麼？我就不懂啊，是不是？我們覺得你們不要把鎖在少子化這三個字，就要把兵役局給縮小了。你們這種理由我們聽不下去，事實上兵役局的任務相當多，剛剛很多議員講的，那為什麼新聞局不裁呢？為何不把它縮編到新聞處呢？因為它是市政府的化妝師，所以相當重要，那是對市政府相當重要，可是你知道兵役局對我們地方多重要嗎？尤其是我們有很多後備的、役男、眷村的相關問題，它要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你也要問一下兵役局他需要做這樣的縮編嗎？等一下禁止討論之前，我可不可以請局長答復，你們縮編的理由是什麼？你要怎麼說服我們接受你？我們聽不下去，既然都沒有變，那你做這個動作幹什麼？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跟兵役局溝通上都非常好，包含我們代理局長…。

陳議員玟娟：

我想兵役局他絕對不敢說不，因為你們上面政策是這樣，他敢說嗎？主秘今天在這邊，他也不敢講實話，我相信他也認為不應該這樣做，他也不敢講，預算沒有減，你從頭到尾保證他該有的權利、法令、預算都沒有改變，那你們何

必要把這個局變成處，什麼理由，就是一個少子化嗎？我聽不下去！你們知道兵役局有多少任務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坐立難安，邱議員俊憲剛剛提議停止討論，各位同仁，附議的請舉手。針對邱議員俊憲提出停止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停止討論。（敲槌決議）

現在是第六條的修正條文，各位同仁，小組審查是照修正條文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宣讀第十七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又要停止討論嗎？

邱議員俊憲：

我還是會主張停止討論，因為這一條是施行日期，可是有幾點意見我必須要在這邊清楚表達。處長，是不是請你起來，等一下即問，你即答就好。一般的縣市在兵役業務上，是不是頂多兩個科？他沒有到一個處或是到一個局的部分，一般的縣市。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只有北、高兩個市是用機關呈現，其他各都或是縣市都是用科來處理。

邱議員俊憲：

所以也許比台北市不夠，但其實我們編制是比其他縣市還要更大。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編制是除了台北市以外是最大的。

邱議員俊憲：

第二個問題，我們組織精簡其實是為了員額精簡，員額精簡在我的認知跟理解上，這不就是過去議會所要求高雄市政府必須要去做，我歷歷在目，記得當時的決議是除了警消、社工以外的員額，其他的員額是每年要百分之多少去刪減，剛剛我很高興聽到不同黨團的議員，要求他們的預算不能刪，要求他們的員額不能刪，如果這個標準運用到其他的局處裡面，這是何等幸福的一件事情。所以我覺得議會的標準、要求是一致的，這部分應該是符合過去議會在要求所謂的組織瘦身部分。局長，是不是？〔是。〕第二個部分，業務的預算在我有限的認知裡，這也不是過去的議會要求高雄市政府必須用統刪的方式來調

整行政部門的業務費。處長，是不是這樣的狀況？〔是。〕基於以上這兩點，民進黨團在這個案子其實也有討論，我想這並沒有違背過去議會大家的共識，這麼做也是爲了在一些行政效率、員額精簡、組織再造上，大方向是沒有衝突的，雖然我們現在少了一個局長、副局長，可是在補助相關的這一些團體、業務上面，我們的服務是不減少的，對嗎？處長。如果有這樣的保證，我們沒有反對的理由，我這邊就提一個停止討論的動議，那就趕快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大家也無異議通過停止討論，我剛剛有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大家沒意見。針對第十七條的修正案，小組審查是照修正條文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還有一個編制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哪裡？抱歉。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看高雄市政府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編制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編制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編制表通過（敲槌決議）接著請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案，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兩條跟編制表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我們還有很多案子沒有審完，明天還有其他的議員提案跟報告案，所以明天早上照正常的時間繼續二、三讀會，應該是九點半，不過還是要過半，請大家要來過半，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